



107年度年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ngeng.com.tw>

發言人

姓名：潘永山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8065195

電子信箱：ashan@mail.tang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岳前

職稱：會計處處長

電話：07-8010045

電子信箱：channy@mail.tangeng.com.tw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網址：www.tangeng.com.tw

新豐高科技園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號

電話：03-5981704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5號7樓

電話：02-23709199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簽證會計師

姓名：池世欽、陳嘉修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董事會名單詳閱第12頁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概況.....	4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唐榮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 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 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 載下列事項.....	4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資訊	54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65
四、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65
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13
二、經營結果分析	113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114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9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年不銹鋼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績效，與預算目標存有落差，主要原因是不銹鋼主要原料-鎳，於上半年大幅上漲，致使公司煉鋼成本亦同步上漲，但因受到印尼青山低價鋼品影響，市場售價調升幅度過低，在原料及煉鋼成本大幅上漲情況下，售價卻無法適度反應，係造成公司上半年營運虧損主要原因。

原期望下半年從7月開始公司營運能損益兩平或轉虧為盈，豈料鎳價反轉，自7月開始持續下跌近3,000美元（近20%），且受美國發動232條款，加上歐洲貿易戰的影響，使台灣不銹鋼市場交易量停滯，造成公司業務量急速萎縮逾3成，同業間競相降價拋售尚不易取得訂單量，產業面結構性的困境，反加重公司下半年虧損幅度。

在前述經濟大環境不佳情況下，經營團隊雖努力透過各項因應措施來減緩衝擊，以爭取降低虧損數據，但環境惡化速度及期間遠超過預期，且所推行策略無法全數奏效情況下，致107年度財務報表各項營運數據表現不如預期，累積虧損數額亦逾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此，經營團隊深切檢討並研提營運計畫，務求108年度能轉虧為盈，朝降低累積虧損低於資本額二分之一目標努力。

一、107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7年度實際煉鋼產量201,169公噸，冷熱軋鋼產量214,031公噸，較106年度分別減少26.42%及26.31%。

2.107年度銷售量219,019公噸，未達預算目標264,000公噸，且較106年銷售量303,477公噸衰退27.8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度營業總收入151.43億元，較預算175.00億元減少23.57億元，約減少13.47%；營業總支出165.85億元，較預算171.46億元減少5.61億元，約減少3.27%，總計全年度稅後淨損14.42億元。

107年虧損主要原因：不銹鋼本業部分，因受到印尼青山低價鋼品擾市及國際鎳價自下半年開始大幅下滑，市場價格連6個月下跌，且市場需求量大大幅萎縮，價量齊縮，除使產品買賣由盈轉虧外，尚必須額外提列存貨及產能損失計6.04億元，加重本業虧損數額；業外部分，因受到轉投資台車公司虧損影響，107年度認列1.05億投資損失，相較於106年度認列投資利益0.12億元，由盈轉虧。

（三）研究發展狀況

1.開發新鋼種，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1)630鋼種：配合客戶之需求，改進煉鋼澆鑄生產技術，已順利完成產製630鋼胚，協調中鋼公司熱軋生產條件及控制參數之調整，並配合本公司改進退火酸洗及冷軋生產作業，已順利開發產製630冷軋鋼捲產品，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多樣性，創造多元化產品優勢。

(2)317L鋼種：配合客戶需求進行317L不銹鋼鋼捲開發，藉由中鋼熱軋製程之配合，並進行冷軋製程之改善與檢討，已順利產出317L冷軋鋼捲。

(3)2205鋼種：依據客戶需求進行2205不銹鋼冷軋鋼捲之開發，透過冷軋製程之檢討改善，順利生產2205冷軋鋼捲，並經客戶回饋符合其需求，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多元化，創造競爭優勢。

2. 抗菌不銹鋼開發產製

為推廣抗菌不銹鋼產品，配合抗菌不銹鋼製品行銷小組之成立，進行抗菌不銹鋼相關製品之開發，已開發完成抗菌不銹鋼雙層碗、抗菌不銹鋼嬰兒叉子及湯匙組、抗菌不銹鋼鏟子造型湯匙等，將持續配合製品行銷小組進行抗菌不銹鋼製品之開發，以推廣抗菌不銹鋼。另為延續抗菌不銹鋼之研究開發，於107年向工業局申請「食品醫療級抗菌不銹鋼高值化研究開發計畫」，並已於108年1月9日至工業局參加審議會通過計畫審核，預計計畫時程為18個月，可獲得政府補助款新台幣1,200萬元（計畫總經費5,700萬元）。

3. 承接業外代工業務，產製高值化新產品

積極爭取承接中鋼公司鈦捲冷軋及張力整平代工作業、Incoloy800H、Incoloy825等煉鑄生產及後續鋼捲冷軋代工…等業務，以達成開發高值化新產品之利基優勢。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鑑於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經營團隊以務實態度，面對經營環境變化隨時調整因應策略，致力改善經營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108年度公司將聚焦「改善不銹鋼本業營運績效，活化閒置資產，彌補累積虧損」等三大方向為營運策略主軸，各部門分別訂定具體策略與目標如下：

（一）生產策略與目標：

1. 持續採取有效措施，穩定控制生產成本。
2. 持續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3. 在符合環保法規之前提下，拓展爐渣及污泥等廢棄物之去化管道；並有效管控廢棄物產生量，以不超過107年實際產生係數為目標。
4. 持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無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5. 因應環保、節能、品質及新產品開發等需求，逐步進行設備更新，以提升設備效能，維繫公司競爭力。
6. 配合公司整體不銹鋼製品行銷進度，穩定並量化各項新產品之生產開發。

（二）業務策略與目標：

108年度產銷規劃為225,000公噸/年，以實單生產及降低閒置產能損失為原則，並以滿足煉鋼、軋鋼正常產能之目標努力，相關規劃重點事項如下：

1. 基於滿足設備正常產能運作，將持續拓展本公司主力產品304/304L鋼種之國內、外銷售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2. 持續強化產製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301鋼種產品，採客製化方式供應下游加工業者之五金沖壓件、墊片、電子產品零部件及軌道車廂之材料。
3. 穩住316L鋼種銷售量目標，持續控管產品品質及提升附加價值方式，滿足國內外客戶之訂單需求。
4. 積極尋求拓展外銷市場契機，並強化東南亞市場貿易及通路建立，以分散地區銷售風險。
5. 研擬增加430/NO.1鋼種銷售業務，並持續開拓潛在客戶群增加營收，以降低煉鋼固定費用分攤。
6. 為尋求多元化低價料源，持續規劃購買青山集團印尼廠黑皮鋼捲料源，以降低生產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7. 爭取鋼（板）胚及鋼錠訂單，提升煉鋼設備稼動率，降低固定費用分攤。

8.配合推動銷售特殊鋼種及抗菌不銹鋼產品，以開拓潛在客戶，提升產品獲利能力。

（三）採購策略與目標：

- 1.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成本以鎳基（包含純鎳、鎳鐵及廢不銹鋼等）之佔比最大約為78%，為影響生產原料成本最大因素。故將隨時密切關注市場鎳價之走勢、基本面鎳原料供需之變化及蒐集各相關市場即時資訊，做為短、中、長期鎳價趨勢之研判參考，以便掌握鎳基原料價格之漲跌趨勢，及採購之時機點，採購相對便宜之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
- 2.隨時與生產單位檢討分析，煉鋼冶煉鎳鉻原料最佳配料比和各料源使用效益，做為採購鎳基和鉻基原料之依據，並以煉鋼鋼胚冶煉最低成本為原則，擬定各鎳基和高碳鉻鐵料源之採購。
- 3.與鎳鐵、純鎳及廢不銹鋼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料源，其中鎳鐵及廢不銹鋼使用量比例佔鎳基總量以大於80%為目標。
- 4.依照各種原料採購前置時間、庫存量及產銷規劃生產量進行現貨採購及備料，原料庫存以穩健為原則，以確保生產料源穩定及降低庫存跌價損失之風險。
- 5.隨時進行自產熱軋鋼捲成本與外購熱軋鋼捲價格比較及效益分析，必要時增加採購熱軋鋼捲，以擴增業務銷售料源之廣度及降低熱軋鋼捲之成本。
- 6.自今年6月起台灣各煉鋼廠已大量採購印尼青山集團之熱軋鋼捲，由於成本結構不同，台灣自行煉製之鋼捲相對無競爭力。故規劃向印尼青山集團或其他公司採購熱軋鋼捲或鋼胚以降低公司熱軋鋼捲之平均成本，並藉以壓低廢不銹鋼之採購價格，縮小自產熱軋鋼捲與外購鋼捲成本價差。

（四）技術研發策略與目標：

- 1.配合業務需求，研發產製新鋼種630及455，以增加產品廣度，配合公司經營轉型。
- 2.持續與業者合作開發鎳基超合金：Incoloy800等鋼胚、鋼錠產品，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商機。
- 3.配合公司不銹鋼製品化策略，積極開發抗菌不銹鋼產品，以拓展抗菌材料市場，以及醫療器材製品銷售目標。
- 4.配合政府科專計畫申請，將研發新鋼種，努力導入公司營運產品。

（五）管理策略與目標：

- 1.辦理優惠離退方案，使人力年輕化俾利降低人力成本。108年度以優惠離退約20人為目標。
- 2.規劃108年度招募新進人員因應優惠離退和退休人員的缺員，適時做人力檢討、培訓和傳承。

（六）土地資產活化策略與目標：

- 1.108年度租金收入成長以0.2億元為目標。
- 2.本公司經107年9月11日第18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高雄地區美都路以東零星且閒置土地標售案，採分期公開標售方式，期望藉由處分利益挹注公司營運及資金收入。
- 3.目前本公司已領回高雄市第42、68及69期重劃土地，共計26,274坪，中都重劃區因人潮尚未聚集，招租不易，目前已向高雄市政府提出整體開發計畫，並與潛力廠商洽談合作開發方案中。

（七）財務策略與目標：

- 1.降低負債比率：108年前述各項營運目標若能順利達成，108年負債比率以降至67%以內為控管目標。

2.穩定流動比率：為短期償債能力評價與節省資金成本之考量，流動比率將維持於100%~110%之間，作為管控之區間範圍。

總結：

面對如此艱困經營環境，首要之務就是改善本業營運績效，讓虧損不再繼續擴大，同時，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創造業外收益，方能達成預算設定目標，因此，108年度業務策略重點在爭取穩定之接單量、採購則致力於確保長期穩定購入低價料源，搭配生產機動調整配料模式所煉製BHR變動成本能貼近於外購價，三者若能密切聯繫相互配合，每月隨時追蹤檢討，公司本業虧損將能獲得控管，輔以資產活化，提高108年度租金收入及標售閒置土地所帶入處分利益等，預估108年度營運有機會由虧轉盈，可降低帳列累積虧損及有效改善財務結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29年在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46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51年改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75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88年7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91年間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市中華大樓辦公。於民國95年7月5日以公股釋出方式完成民營化，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產品之製造買賣。另本公司為協助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於民國91年間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等公司，共同投資成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與本公司屬關聯企業，目前持股比例為2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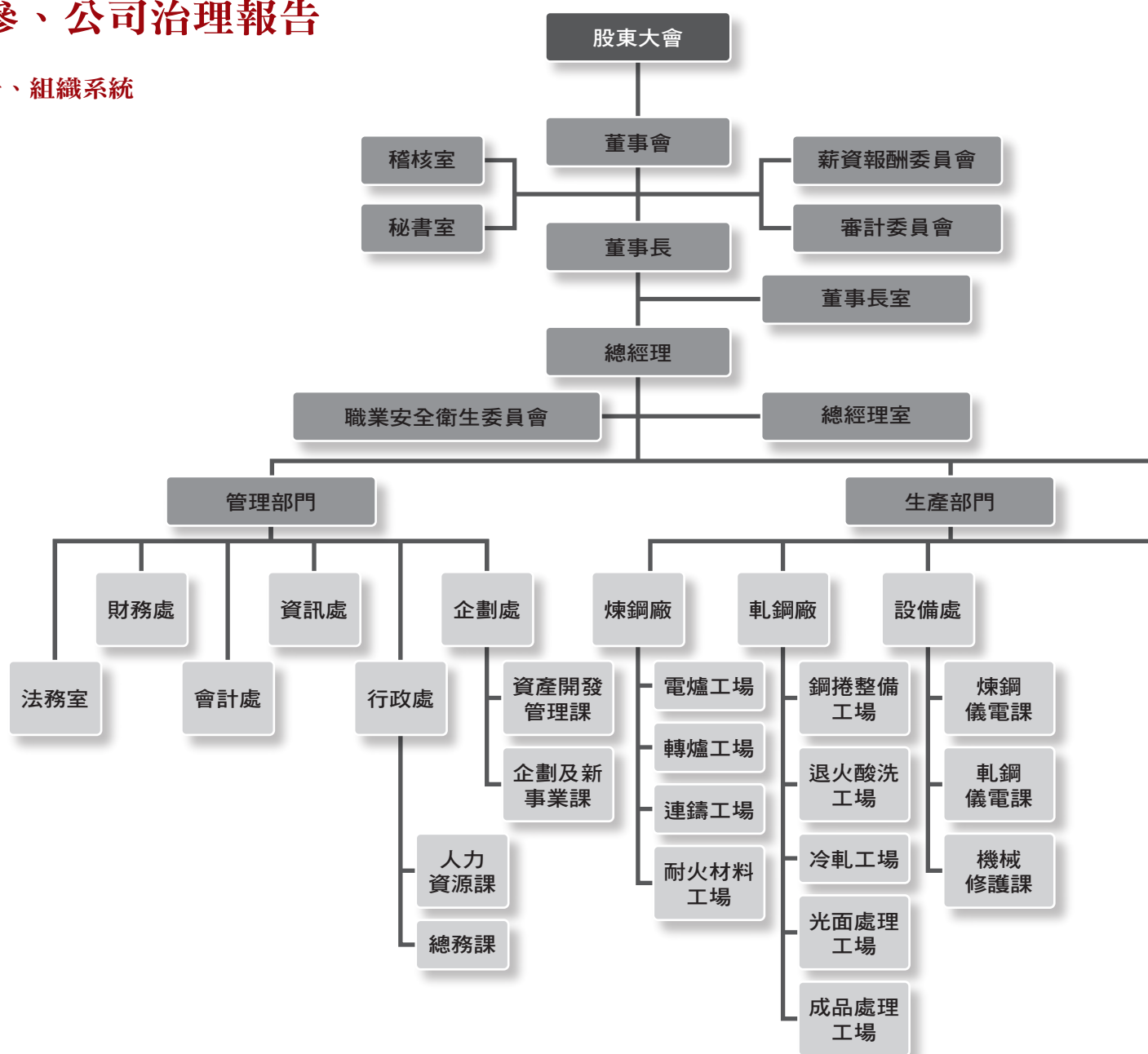
二、唐榮公司沿革

- 民國29年 唐榮鐵工廠由唐榮先生創立於高雄市。
- 民國46年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設立磚廠、在台北設立機械廠。
- 民國49年 設立鑄機廠。
- 民國51年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為省營事業機構。
- 民國56年 成立營建廠。
- 民國57年 中興鋼鐵廠落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58年 本公司所屬各廠處獨立經營方案，自3月1日起實施。
- 民國61年 成立中興合金鋼廠，與日本三菱製鋼公司技術合作。
- 民國62年 台北機械廠遷往新竹。
- 民國67年 中興合金鋼廠改屬台機公司。
- 民國68年 興建不銹鋼廠。
- 民國72年 不銹鋼廠開工生產。
- 民國74年 中興鋼鐵廠易名鋼鐵廠。
 - 鑄機廠縮編為鑄造、機械兩工場併入鋼鐵廠。
 - 耐火材料廠裁撤，其製造業務併入不銹鋼廠。
 - 台北機械廠易名機械廠，其所屬水泥製品工場裁撤。
 - 營建廠改制為營建部。
- 民國75年 總公司由高雄遷往新竹縣。
- 民國80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動工興建。
- 民國82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完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84年 不銹鋼廠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煉鋼29萬8,244公噸，超出設計產能達3萬8,224公噸。
- 民國85年 鋼鐵廠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 鋼鐵廠煉鋼工場10月1日停止生產。
- 民國86年 5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本公司鋼鐵廠納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倉儲轉運專區」第一期計畫內。
 - 不銹鋼廠獲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 鋼鐵廠於11月1日起，鑄造工場為配合倉儲轉運專區作業停止生產。

- 民國87年 機械廠、營建部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
- 民國88年 配合政府省政府虛級化政策，自本年7月起改隸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 民國89年 擬定再生計劃，重新建構各廠部核心價值，奠定分廠部民營化基礎。
- 民國90年 擬定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
- 民國91年 依「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完成鋼鐵廠、運輸處、公路車輛事業部、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並完成營建部縮編精簡。總公司於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以廠辦合一之方式全力經營不銹鋼產業。
- 為建立國內軌道車輛國產化理念，由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中鋼、日本車輛及住友商社共同合資，於民國91年10月正式成立台灣車輛（股）公司。
- 民國93年 研發200系不銹鋼種完成，不銹鋼廠營業收入突破216億元，創歷史新高。
- 民國94年 減少資本額由70億元減為35億元。申請股票上櫃。
- 民國95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落實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既定政策，於95年1月27日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95年7月5日由國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公司。9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96年 不銹鋼廠行政大樓開始裝修，廠辦合一計畫啟動。
- 民國97年 97年4月15日完成廠辦合一計畫，公司及不銹鋼廠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民國98年 98年12月高雄市政府完成徵收本公司鋼鐵廠朝陽段土地。
- 民國99年 為強化組織效能及提升研發能力，於現有人力下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增設技術部門及研發處。
- 民國100年 活化閒置資產，完成台北市臨沂段道路用地處分作業。
- 民國101年 龍華四小段出租農地經發放補償費後終止租約，正式收回。
- 民國101年 調整公司組織規程，原企劃處轄下之資產課更名為資產開發管理課，另增設企劃及新事業課職掌不銹鋼本業外之新增業務之擴展。
- 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 民國103年 高雄市政府重啟本公司中都地區69期土地重劃作業。
- 民國104年 配合煉鋼廠增設電磁攪拌設備，完成430鋼種自行開發並掛牌銷售。
- 於104年6月處分台車公司部份股權，對該公司已不具控制力。
- 民國105年 調整公司組織規程，設生產、業務、管理及技術等四部門，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設副總經理之員額，各部門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一人，未設副總經理之部門，設助理副總經理一人，設有副總經理之部門，得視需要設助理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以輔佐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
- 民國106年 本公司自第18屆董事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 民國107年 自107年1月1日起從業人員薪給全面改為薪幅制。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協調本公司各單位處理業務、文稿綜合、核閱、代判及重要案件之管制及協調事項。

稽核室：掌理內部控制及稽核等事項。

企劃處：掌理近、中、長程計畫及經營策略之擬訂、管理制度及作業標準之分析審定、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技術研究、資產管理等事項。

業務處：訂單、收款、產銷協調及營業之管理、成品倉儲管理及發、退貨作業。

採購處：各項原、物料及備品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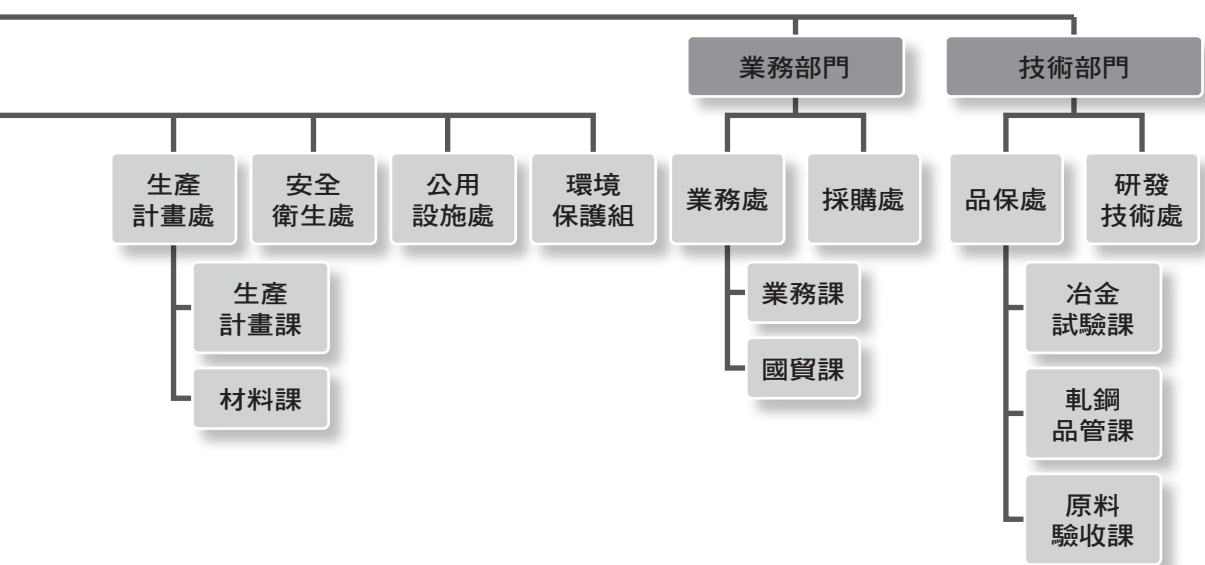
行政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機要事務、一般行政事務、公共關係、門禁管理、廠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生活廢棄物清理；人事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制度規章擬訂修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薪資結構之建立、福利政策之研擬、勞資相關業務之協調、其他人事相關作業。

財務處：掌理長短期資金籌措、調度、投資、租稅規劃、現金、有價證券保管、出納、股務管理等事項。

會計處：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帳務、稅務等業務；各項費用之審核、統計與分析等事宜。

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安裝、汰換與管理、預算編製、設備購買與配置、維護管理。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維護。資訊系統操作使用訓練。

法務室：掌理法律事務之研擬、涉訟事件（民事、刑事、行政）之研擬及執行。法院、檢察、調查機關對刑事案件調閱案卷之處理。



煉鋼廠：不銹鋼原、物料之整備，熔煉、澆鑄及鋼胚送外熱軋出貨之執行、事業無害廢棄物（爐渣）管理。

軋鋼廠：熱軋鋼捲進料、組合、冷軋鋼捲退火、酸洗；冷軋延、表面鋼捲鹼洗，精軋調質、整平、分捲、裁邊等生產事宜及油污泥管理。

設備處：生產線儀電設備、天車儀電、低壓配電、生產線機械設備、廠房（含倉庫廠房）、維修保養，廠房（含倉庫廠房）整修等作業。

生產計畫處：業務訂單之派工、生產計畫排程、委外熱軋業務與驗收、原物料及備品數量驗收與存放管理。

品保處：煉鋼主要原物料之取樣、備樣、粒度檢驗等驗收。品質檢驗、新鋼種開發、正字標記追查驗證、產品製程成相關原物料等分析與管制、機械性質測試、化學成分與冷軋機械性質生產管制規範訂定。CNS、ASTM、JIS等各國重要規範蒐集彙整，專利申請相關事項辦理。

研發技術處：新產品業務發展、技術合作、生產技術改進等作業。

安全衛生處：職業災害防止、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公用設施處：水、高壓電（3.3KV以上）、油、氣、酸、污泥等公用設備之操作、消防設備及消防管維修保養事業廢棄物管理。

環境保護組：空氣污染物及事業廢棄物定期檢測、各項操作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辦。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性 別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吳豐盛)	107.12.04	男	3	95.08.26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王明隆)	107.06.26	男	3	107.06.26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銀行 (王淑貞)	107.06.26	女	3	106.02.20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銀行 (陳世珍)	107.06.26	男	3	107.03.31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鋼公司 (常致泰)	107.06.26	男	3	107.06.26	29,860,691	8.53%	29,860,691	8.53%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 開發公司 (梁平勇)	107.06.26	男	3	98.06.30	898,000	2.26%	898,000	2.26%
董事 (註1)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 開發公司 (黃景聰)	107.06.26	男	3	107.06.26	898,000	2.26%	898,000	2.26%
董事 (註2)	中華民國	聯安投資 公司 (吳竹山)	107.07.19	男	3	104.10.23	4,140,000	1.18%	4,140,000	1.18%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曉	107.06.26	男	3	104.06.25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清和	107.06.26	男	3	107.06.26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連文濱	107.06.26	男	3	101.06.21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委	本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無	無	無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財務系 國立成功大學EMBA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台灣銀行不動產 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高英工商 本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本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委	義聯集團採購 管理委員會主委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燁輝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第一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系） 兼任教授	行政院工業地下管線安全 管理維護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州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聯合國際大學博士 台灣中小企銀高雄分行經理 南區授信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9.9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9.50％）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4.44％）
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0.09％）

董事資格及獨立性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豐盛 （註1）	否	是	是	是	√	√	√	√		√	√	√	√	√	0
陳明漢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1
王明隆	是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王淑貞	否	是	是	是	√	√	√	√			√	√	√	√	0
陳世珍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0
常致泰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0
梁平勇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0
黃景聰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0
吳竹山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蔡明曉	是	否	是	是	√	√	√	√	√	√	√	√	√		0
張清和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1
連文濱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0

註1：法人董事經濟部於107.12.04改派吳董事豐盛接替陳董事明漢未竟之董事任期，吳董事並於107/12/05經第18屆全體董事互推擔任代行董事長。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仲傑（註1）	男	108/02/25	1,000	0	0	0	0	0	大仁科技大學肄業 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室主任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男	103/04/18	34,695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本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技術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永山	男	107/03/01	9,900	0.002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學士 本公司生產部門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正	男	105/09/13	8,000	0.002	0	0	0	0	國立高應大附設進修學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本公司業務處、企劃處處長 技術部門助理副總	無	無	無	無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04/09/15	77,150	0.02	0	0	0	0	高應大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品質技術處處長、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仲祐	男	105/09/13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法務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龔上達	男	105/09/14	138,323	0.04	0	0	0	0	高應大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不銹鋼廠行政室主任 煉鋼廠廠長、研發技術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國煒	男	107/02/21	0	0	0	0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校土木科 本公司企劃處資產開發管理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曾輝文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科 本公司行政處人力資源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岳前	男	98/08/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本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郁	女	108/01/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政經所碩士 財務處管理師 107.6.26財務處代理處長 108.1.1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採購處處長	中華民國	包建斌	男	107/02/2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本公司採購處處長、行政處處長 企劃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明宏	男	107/02/21	43,000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本公司退火酸洗工場工場主任 軋鋼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群正	男	104/11/01	869	0	0	0	0	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生產計畫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高辛發	男	107/06/26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法務室代理主任	中華民國	戴育仁	男	107/09/0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 本公司法務室助理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註1.張總經理仲傑於107年10月31日暫行代理總經理職務，並於108年2月25日真除。

(三)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政策如下：

(1)董事部分：

A.報酬政策：依據公司章程第40條，董事報酬在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之情況下，應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B.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即暫不配發。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虧損，並未提撥董事、員工酬勞與配發股東股利。

C.車馬費支給標準：本公司普通董事車馬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每月支給10,400元，獨立董事每月支給45,000元。

D.薪資與獎金：董事長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具員工身份者，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辦法」及「經營績效激勵獎金要點」支領。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2)經理人部分：支領標準與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相同。

註：本公司轉投資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支給董事監察人車馬費，支給標準為董事長月支給12,000元，出（列）席董事會議之董事，每月支給10,000元。

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代行董事長	吳豐盛	0	0	0	0	8,500	8,500	8,500	-0.0006%	-0.0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6%	-0.0006%	無
前董事長	陳明漢	0	0	0	0	0	0	110,000	0.0000%	-0.0076%	3,259,008	3,259,008	561,250	561,250	0	0	0	0	0	0	0	0	-0.2650%	-0.2726%	11萬元 台車董 事			
前董事長	趙健在	0	0	0	0	0	0	0	0.0000%	0.0000%	1,099,337	1,099,337	0	0	0	0	0	0	0	0	0	0	-0.0763%	-0.0763%	無			
董事	王淑貞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087%	-0.00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87%	-0.0087%	無			
台銀董事	張仲傑	0	0	0	0	0	31,200	31,200	-0.0022%	-0.0022%	725,179	725,179	138,073	138,073	0	0	0	0	0	0	0	0	-0.0620%	-0.0620%	無			
台銀董事	陳世珍	0	0	0	0	0	93,600	93,600	-0.0065%	-0.0065%	702,528	702,528	166,732	166,732	0	0	0	0	0	0	0	0	-0.0668%	-0.0668%	無			
兆盈董事	黃景聰	0	0	0	0	0	64,133	64,133	-0.0044%	-0.0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44%	-0.0044%	無			
聯安董事	吳竹山	0	0	0	0	0	116,693	116,693	-0.0081%	-0.0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81%	-0.0081%	無			
獨立董事	蔡明曉	0	0	0	0	0	452,500	452,500	-0.0314%	-0.03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14%	-0.0314%	無			
獨立董事	張一岑	0	0	0	0	0	175,000	175,000	-0.0121%	-0.0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1%	-0.0121%	無			
獨立董事	黃榮次	0	0	0	0	0	175,000	175,000	-0.0121%	-0.0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1%	-0.0121%	無			
兆盈董事	梁平勇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087%	-0.00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87%	-0.0087%	無			
兆盈董事	吳林茂	0	0	0	0	0	60,667	60,667	-0.0042%	-0.0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42%	-0.0042%	無			
聯安董事	顏啟川	0	0	0	0	0	60,667	60,667	-0.0042%	-0.0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42%	-0.0042%	無			
兆盈董事	沈德村	0	0	0	0	0	60,667	60,667	-0.0042%	-0.0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42%	-0.0042%	無			
中鋼董事	常致泰	0	0	0	0	0	64,133	64,133	-0.0044%	-0.0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44%	-0.0044%	無			
經濟部董事	王明隆	0	0	0	0	0	64,133	64,133	-0.0044%	-0.0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44%	-0.0044%	無			
聯安董事	劉慮同	0	0	0	0	0	8,107	8,107	-0.0006%	-0.0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6%	-0.0006%	無			
獨立董事	連文濱	0	0	0	0	0	277,500	277,500	-0.0192%	-0.01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92%	-0.0192%	無			
獨立董事	張清和	0	0	0	0	0	277,500	277,500	-0.0192%	-0.01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92%	-0.0192%	無			

註1：本公司107年度本期稅後虧損1,441,675千元。

註2：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虧損並未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

3.監察人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註1及2）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景聰	0	0	0	0	60,667	60,667	-0.0042%	-0.0042%	無
監察人	謝玲玲	0	0	0	0	60,667	60,667	-0.0042%	-0.0042%	無
監察人	王超弘	0	0	0	0	60,667	60,667	-0.0042%	-0.0042%	無

註1：本公司僅支給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每月10,400元，無其他報酬、盈餘分配及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於107年6月2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註3：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虧損1,441,675千元。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註1)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2）		取得員工 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仲傑 (註3)	1,680,000	1,680,000	368,800	368,000	68,400	68,400	0	0	0	0	-0.1469%	-0.1469%	0	0	無
前總經理	陳億和 (註4)	1,912,258	1,912,258	524,800	524,800	36,563	36,563	0	0	0	0	-0.1716%	-0.1716%	0	0	無
前總經理	梁進民 (註4)	491,000	491,000	267,900	267,900	952,635	952,635	0	0	0	0	-0.1187%	-0.1187%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明洲	2,288,400	2,288,400	417,984	417,984	597,451	597,451	0	0	0	0	-0.2292%	-0.2292%	0	0	無
副總經理	鄭明正	2,172,000	2,172,000	396,966	396,966	599,980	599,980	0	0	0	0	-0.2198%	-0.2198%	0	0	無
副總經理	潘永山 (註5)	1,715,000	1,715,000	376,384	376,384	68,400	68,400	0	0	0	0	-0.1498%	-0.1498%	0	0	無
前副 總經理	邱滄敏 (註5)	368,200	368,200	201,842	201,842	521,526	521,526	0	0	0	0	-0.0757%	-0.0757%	0	0	無

註1：表列經理人107及106年度並無獲配員工紅利或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註2：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虧損1,441,675千元。

註3：張總經理仲傑於107年3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於同年10月31日暫行代理總經理職務並於108年2月25日真除。

註4：梁總經理進民於107年3月1日解任；陳總經理億和於107年3月1日升任、同年10月31日解任。

註5：邱副總經理滄敏於107年3月1日解任，潘副總經理永山於107年3月1日升任。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107年及106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6.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107年度	22,255,242	22,365,242	-1.54%	-1.55%
106年度	23,661,380	23,661,380	9.73%	9.73%

註：本公司107年度稅後虧損1,441,675千元、106年度本期稅後淨利243,255千元。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政策請參照年報第16頁。另本公司107年度稅後虧損1,441,675千元，仍處於累計虧損，並未配發董監酬金與員工紅利，故本公司董監酬勞金與員工紅利之配發與未來風險並無重大關聯性。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01.01～107.12.31）董事會開會9（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明漢(經濟部)	7/8	1	88%	舊任選任日期106.12.13 離職日期107.12.03
代行董事長	吳豐盛(經濟部)	1/1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107.12.04
董事	王淑貞(台灣銀行)	7/9	2	78%	選任日期106.02.20
董事	張仲傑(台灣銀行)	1/1	0	100%	舊任選任日期104.06.25 離職日期107.03.30
董事	陳世珍(台灣銀行)	8/8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107.03.31
董事	沈德村(兆盈投資)	2/3	1	67%	舊任選任日期104.10.20 離職日期107.06.25
董事	吳林茂(兆盈投資)	3/3	0	100%	舊任選任日期104.06.25 離職日期107.06.25
董事	梁平勇(兆盈投資)	7/9	0	78%	選任日期104.06.25
董事	吳竹山(聯安投資)	3/3	0	100%	舊任選任日期104.10.23 離職日期107.06.25
董事	劉憲同(聯安投資)	0/2	0	0%	新任選任日期107.06.26 離職日期107.07.19
董事	吳竹山(聯安投資)	4/4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107.07.20
董事	顏啟川(聯安投資)	2/3	1	67%	舊任選任日期104.06.25 離職日期107.06.25
董事	黃景聰(兆盈投資)	4/6	0	67%	新任選任日期107.06.26
獨立董事	蔡明曉	9/9	0	100%	選任日期104.06.25
獨立董事	張一岑	3/3	0	100%	舊任選任日期104.06.25 離職日期107.06.25
獨立董事	黃榮次	2/3	1	67%	舊任選任日期104.06.25 離職日期107.06.25
獨立董事	連文濱	4/6	0	67%	新任選任日期107.06.26
獨立董事	張清和	6/6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107.06.26
監察人	黃景聰	3/3	0	100%	選任日期104.06.25 離職日期107.06.25
監察人	王超弘	1/3	0	33%	選任日期104.06.25 離職日期107.06.25
監察人	謝玲玲	2/3	0	67%	選任日期104.06.25 離職日期107.06.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本年報第21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1.之(1)。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期間無利害關係議案。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於第18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已分別於107.07.27、107.09.11、107.10.23、107.12.17召開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並於107.12.25召開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補充會議。

(2)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強化資訊透明度，日後董事會重大決議，將公告於公司網站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107.01.01~107.06.25)第17屆董事會開會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景聰	3	100%	選任日期104.06.25
監察人	王超弘	1	33%	選任日期104.06.25
監察人	謝玲玲	2	67%	選任日期104.06.25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A)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連繫管道係經由公司稽核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列席董事會暨監察人行使查察之職權時，由適當層級之人員向監察人陳報。

(B)監察人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向股東報告監察人行使職權情形。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通知監察人列席。除聽取經理人之報告，以了解公司有無受到重大損害之虞，同時對董事所提各項討論事項，陳述意見，俾防止違法決議產生，以保障股東權益。

(B)監察人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

(C)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經會計師審核後，均可表示意見，除揭露於公司年報外，並於股東常會上提出報告。

(D)在內部稽核方面，本公司訂有內稽制度，並設置專責稽核室，以定期依稽核計畫或不定期抽核方式，執行內部稽核行為，保障日常作業確實按照制度執行，並能適時發現問題，進行建議改善，依規定併同稽核報告，呈本公司監察人核閱，監察人則視實際需要調閱公司相

關財務、業務資料，必要時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相關報告，再就查察結果與會計師進行意見交換。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107.01.01~107.06.25）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王超弘 黃景聰 謝玲玲	107.02.26	第17屆第21次董事會議	無	無	無
王超弘 黃景聰 謝玲玲	107.04.26	第17屆第22次董事會議	無	無	無
王超弘 黃景聰 謝玲玲	107.05.10	第17屆第23次董事會議	無	無	無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6月2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07年度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備註
召集人	蔡明曉	5	0	100%	
委員	連文濱	5	0	100%	
委員	張清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包括審計委員會成立前（107.06.25前），所有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之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成立前）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17屆第22次董事會議 (107.4.26)	有關本公司唐榮科技園區之承租廠商延租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11席董事投票表決，6票贊成（註：贊成延租案，並同意租期延至121年），5票反對，本案修正通過。			
第17屆第23次董事會議 (107.5.10)	本公司稽核室主任一職擬由財務處處長高辛發接任案，敬請審議。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第23次董事會議 (107.5.10)	財務處處長一職擬由財務處管理師林郁代理案，敬請審議。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第23次董事會議 (107.5.10)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成立後）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08.07 第18屆第3次 董事會議	報告事項第6案： 本公司107年第二季 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備查。	107.07.27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請會計處依張委員意見修正財務報告。
107.09.11 第18屆第4次 董事會議	1.討論事項第1案： 普客二四公司土地 承租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請經理部門依各董事意見修正 後，辦理公開標租事宜。	107.09.11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辦理公開標租事宜。
	2.討論事項第2案： 高雄地區閒置土地 分期標售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授權董事長 訂定標售底價，並採公告底價 方式辦理土地公開標售事宜。 另，請經理部門就本案土地買 賣契約書，諮詢公司法律顧問 提供法律意見，並依常董事意 見研議補強辦理。	107.09.11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請企劃處依連委員提供之地價調查表，作為訂定底價之參考。
107.10.30 第18屆第5次 董事會議	1.報告事項第7案：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ERP專案調查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有關ERP建置案請資訊處於 一週內，依各董事意見，請 銘威公司重新提供切結書， 切結書內容由法務室及公司 法律顧問討論，應以保障公 司最大利益為前提。部分董 事對本案發言中有關「移送 檢調」之建議，應明確記 載，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 訴權，並於本ERP專案上線 作業完成後，檢討全案相關 處理之缺失。 2.備查。	107.10.23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ERP建置案第一階段導入系統中，針對會計處所屬業務尚未完成事項，請資訊處要求銘威公司訂立明確時程，以確實完成補強作業，並開立切結書以供承諾保證。 2.為促使銘威公司儘速進行ERP案相關補強措施，公司現已暫停後續各項費用付款作業，請資訊處洽商銘威公司修改原合約條款，使符合現況並保障公司法律權益。 3.針對ERP全案完工控管作業，請資訊處要求銘威公司提出明確之工作進度時程表並承諾遵守執行，以利本公司之監督管制。 4.本ERP專案主管(薛助理副總)及專案經理(資訊處張處長)，已在會議中表示確認銘威公司可如期如期完成ERP建置案之承諾。因本案為董事會列管之重大投資案，請務必嚴加督導管轄執行進度，以達成董事會之付託。 5.有關本案洽商銘威公司之辦理情形，請資訊處提送本屆第5次董事會報告。 6.本案為董事會列管之重大投資案，招標程序有諸多違反董事會之決議，且系統建置過程，無法配合使用單位之需求，致使公司部已多有能否如期如期完成建置之質疑，本案經由陳董事長明漢指示稽核室進行專案調查，並完成報告在案。因此，建議公司應於本ERP專案上線作業完成後，再行檢討全案相關處理之缺失，以示對董事會之負責。 備註： 連文濱委員於會議後補述意見並要求於紀錄中述明：建議公司本案應移送檢調，以釐清是否有人為弊端。
	2.討論事項第4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有關內控制度之採購監辦修 訂案，請經理部門整合相關 單位意見後，再提案送董事 會審議。 2.其餘各修訂案經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通過。	107.10.23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公司採購作業仍須設有監辦單位以行使監標職權，請企劃處彙整相關單位意見，研訂採購案辦理監標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採購作業進行實施。 2.請安全衛生處研議增列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內控作業項目，以維護公司營運作業之安全。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請經理部門依決議1、2項辦理修訂內控作業。
107.12.25 第18屆第6次 董事會議	1.討論事項第1案： 林郁代理財務處處 長職位真除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17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討論事項第4案： 本公司印鑑管理辦 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17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並擲交印鑑保管人保管。」，請行政處將文字修訂為：「…並送交印鑑保管人保管。」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討論事項第8案： 本公司內控制度採 購監辦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17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4.討論事項第9案：本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17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5.討論事項第10案：ERP系統建置增補協議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請經理部門依照107年12月17日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及本日（12月25日）審計委員會補充會議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執行辦理。	(一)107.12.17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同意： 1.本項ERP系統建置案之處處理原則，悉依本年10月30日本屆第5次董事會議報告事項七：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中有關ERP專案調查報告之會議決定事項據以辦理。 2.為維護公司權益，銘威公司若未依限完成ERP系統建置案，扣罰款時程應自107年12月27日起計算。 3.為釐清ERP系統建置案本公司與銘威公司權益責任歸屬問題，請資訊處彙總整理本案歷來雙方所有協商、開會…等相關會議記錄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備查，以利佐證及查核使用。 (二)107年12月25日審計委員會補充會議同意： 1.本案經資訊處與銘威公司完成確認，銘威公司同意若未依限完成ERP系統建置案，扣罰款時程自107年12月27日起計算。 2.唐榮ERP階段工作完成驗收單中所列出有多項項目，均需經實際測試後始可確認是否真正驗收完成；故請資訊處重新檢視，並加註「須待測試確認無虞後，以供驗收判定」，俾能確認雙方權責歸屬之責任。 3.自即日(12/25)起至108年3月底止，請資訊處要求銘威公司提供未來每週計畫進行及預計完成之ERP工作項目進度表，以利本公司隨時進行查核及控管本案完工時效。 4.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請資訊處彙總整理自ERP本案訂約後至今，銘威公司進行本案之相關所有工作日誌及工作記錄，並詳列已完成之工作項目之詳細內容，以作為本案之工作控管及責任歸屬之依據。 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通過，請併同12月17日會議決議事項，依規定提送本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
	6.討論事項第11案：綠鑫塑膠科技公司申請承租本公司所有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建興小段178-2地號土地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本案退回審計委員會深入討論後，再提送董事會審議。 2.有關恆勁租約問題，請企劃處會同法務室從法律層面研究提出報告，送請各董事參閱。 3.請企劃處規劃舉辦座談會，針對新豐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及土地開發相關議題，向所有董事進行簡報，並請黃顧問列席參加。	107.12.17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期間無利害關係議案。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例行性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情形；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結果送獨立董事查閱。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度列席例行性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相關事項（含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且均取得共識。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強調之股東權益保障、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重要原則，本公司已於各項規章中明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是		(一)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等相關問題，依股東提問的場合、方式及內容，依各該項事由之內部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並於財務處設專人處理股東訴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是		(二)掌握股東名冊及了解股東背景是財務處職責之一，財務處係經由指派專人與主要股東保持連繫，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輔助相關資訊，達成掌握股東名單及股東背景的要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是		(三)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對於轉投資事業管理之專責單位為財務處，而對轉投資事業營運之監督，係透過董事代表人或監察人行使職權以進行監管。另有關股權代表之遴派及其管理，本公司係依據「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管理及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是		(四)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尚未公開之公司資訊買賣公司有價證券，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與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11席董事，並無性別之限制或強制性別之規定，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股東推派董事代表人係以專業與能力等為考量，目前11董事中有1席為女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是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此外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否	(三)本公司目前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惟未來將逐步推動辦理。	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各董事皆能確實監督並瞭解公司營運計畫之執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是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議定簽證會計師之公費該次會議時，一併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獨立性，以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本公司未來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標準，推動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否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惟因組織單位之功能性完整、各處室職司明確，並能謹守分際遵行各項法令規定，故並不影響公司治理之落實執行；至於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之推動，如、環境永續、社會公益等，在現有之組織架構下分別由秘書處、稽核室、環境保護組、行政處及企劃處等分工整合辦理。	雖未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要求設置專單位或人員，但既有組織功能已得以發揮並滿足規範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股東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會。每年編製年報、股東會議事手冊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置於股東常會會場及股務代理處供股東及投資大眾索閱。公司重大訊息、營收狀況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信箱與公司連絡或以電話洽詢發言人、股東服務人員公司相關事宜。 (二)員工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並每3年修正一次，每月召開勞資會議、設置勞工董事參與公司之治理、定期舉辦勞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職能與對公司營運現況的了解，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持股信託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每年舉辦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經理部門並常常與工會理監事就個案機動性進行溝通。 (三)客戶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不銹鋼鋼捲之生產製造，在產業生態中屬於上游業者，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為了促進與客戶間的交流，公司每年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透過定期、不定期聯誼會、說明會之機制，強化與客戶溝通及市場資訊之交流。 (四)供應商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以能遵守勞工相關法令及能通過高雄市環保局對排煙檢測標準及取得污染度分級核可標籤者為優先，並訂有相關違反懲罰條款。 (五)社區與團體 透過企劃處(學會)、行政處、唐榮工會、唐榮文教基金會與地方、社區及團體交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係由公司之股務代理合作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是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angeng.com.tw ，公司之重大訊息、各項定期及不定期應公告申報事項，均於網站新聞彙編、股東服務等項下公告揭露，其他相關資訊並與公司網站連結，供員工、股東及外界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是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於公司股權集中，結構穩定，本公司並未架設英文網站，日後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將依「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規定，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自96年開始即為董、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1,000萬元，承保範圍涵括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及公司補償責任；107年度本公司與南山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已於本（108）年2月1日到期；108年度續保仍由南山產物保險公司承保，起迄期間為108年2月1日起至109年2月1日止。（本公司自107年6月26日董事會改選董事後開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二)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為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之具體檢討，評比項目包括銷售員服務、產品品質、交貨達成率、交貨時效、客訴處理、一級品達成率、客訴賠償金額等。

(三)本公司增加在地採購，降低對國外廠商之依賴性，以期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提昇就業人口。

(四)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之安全，從設計、施工、生產及服務過程，皆以確保員工、供應商、顧客、訪客等相關人員之職場安全及身心健康為考量，強調安全衛生工作需符合法規要求，以PDCA的管理機制，持續改善人員設備及環境之風險，以「零事故、零災害、零傷病」為目標前進。

(五)107年度董事會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張清和	107/06/26	107/07/11	107/07/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蔡明曉	104/06/25	107/10/26	107/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
			107/08/17	107/08/17		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	3
			107/07/19	107/07/19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之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107/07/18	107/07/18		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董事	王淑貞	105/02/20	107/10/26	107/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
			107/10/05	107/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案例分享)	3
			107/08/17	107/08/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	3
			107/07/19	107/07/19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之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107/07/18	107/07/18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
			107/02/07	107/0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之策略	3
			107/02/02	107/0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107/10/04	107/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董事	梁平勇	104/06/25	107/10/04	107/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07/01/25	107/01/25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IFRS15生效適用之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	3
董事	顏啓川	104/06/25	107/01/26	107/01/26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107/01/30	107/01/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解析	3
監察人	王超弘	104/06/25	107/01/30	107/01/30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監察人	謝玲玲	104/06/25	107/01/12	107/0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秘書運作實務)	3
監察人	黃景聰	104/06/25	107/10/04	107/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107/10/04	107/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董事	常致泰	107/06/26	107/06/04	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107/08/03	107/08/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是公司內部控制中最重要機制之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風險評估係由承辦單位（處、廠、組）依職掌管設計作業程序以防範並察覺風險。第二層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各類會議以為可行性評估，並為控制點設置。第三層機制為董事會審查及稽核室定期不定期抽查陳報。每年第一層風險評估單位均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之風險自評，陳報總經理核閱後，並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出具內控聲明書，送董事會審議。定期召開風險管理相關會議，負責推動就企業可能面臨之風險作整體性檢討、議定主要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配套方案、檢討本公司因應之道，並監控處理成果。各項目風險程度均有顯著改善，殘餘風險值並落於風險容忍線之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有一定效果。公司並建有「風險管理查核體系」，期洞燭機先，避免風險。風險管理查核由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處室主管等高階主管負責管理。

特殊性的風險：

1. 鎳原料占不銹鋼生產成本之比重約七成，其價格波動，是市場景氣指標，除影響產品售價並連帶造成存貨之漲跌及損益波動。因此，代表存貨控管穩當與否的「存貨週轉天數」，可作為不銹鋼產業之關鍵績效指標。
2. 由於中國大陸已從不銹鋼輸入國家轉變為輸出國，依據實務資料顯示，近年因整體不銹鋼產業持續低迷及競爭激烈，銷量降低庫存量增加，週轉天數逐年增加，針對此風險，本公司雖已設有庫存專責單位隨時監控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銷狀況，惟自107年度起，中國大陸青山集團於印尼紐士錫礦產區所設煉鋼廠於該年中旬開始量產並低價大量傾銷台灣，本公司在考量員工工作權之情況下，採用印尼青山黑皮鋼捲之數量較同業為低，以致成本較高虧損擴大。青山集團的崛起，已對亞洲不銹鋼產業上游煉鋼業者產生營運模式轉變之影響，多數煉鋼同業已暫停部分煉鋼，不銹鋼煉鋼產業空洞化危機已隱然形成。

107年本公司風險項目：除前述特殊性風險外，主要風險仍源自於原料價格之波動、利率、匯率、通貨膨脹、銷進貨、反傾銷、工安、勞安等直接影響財務、獲利、環境及員工安全等風險為主，本公司已有明確之因應對策，請參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七)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室主任	高辛發	107.7.4-7.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職前訓練課程	18
會計處長	劉岳前	107.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及因應對策、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9
會計處長	劉岳前	107.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與法律責任探討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自評情況1、針對資訊透明度部分，持續改善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內容；2、針對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持續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公司對環境、對夥伴、對社會共融共榮之具體作為與努力目標；3、針對股東平等對待方面，本公司尊重所有股東之意見，自107年度開始，股東會各項議案，股東可以採電子投票行動參與，以行使股東權利。4、針對公司治理董事會本公司自107年度選舉第18屆董事會開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17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04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4日。

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榮次	1	0	100%	
委 員	汪雅康	1	0	100%	
委 員	彭台光	1	0	100%	

(3)第18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07年6月25日至110年6月24日。

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清和	1	0	100%	
委 員	連文濱	1	0	100%	
委 員	蔡明曉	1	0	100%	

(4)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是		年度於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後召開檢討會議，並研討後續工作計畫。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是		本公司每年度或隔年均定期辦理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將本公司於經濟、社會及環境各層面之承諾，定期於報告書中揭露。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否		目前尚無設置專職單位，未來公司視情況會考量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是		詳報告書3.4.3章節薪資與福利P73。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 是 (二) 是 (三) 是		詳報告書2.綠色管理等章節P32-46 2.1綠色理念與管理 2.2能資源管理 2.3綠色產品 2.4綠色成效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 是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詳報告書3.共融共榮等章節P44-78 3.1我們與客戶 3.2合作夥伴。 詳報告書3.4.4和諧的勞資關係P75。 詳報告書3.3.2教育訓練與宣導3.3.3環境檢測與防災演習P59-P61。3.3.6健檢與健康促進P64-P66。 詳報告書3.4.2人員流動P71。 1.3.5透明的資訊揭露P26。 詳報告書3.4.5人才培訓P76。 詳報告書3.1.2服務優質客戶滿意P49-53。 產品標示： 依ISO 9001成品倉儲管理暨鋼捲包裝管理辦法、軋鋼成品標示及外銷包裝管理辦法執行。 產品服務： 依ISO 9001顧客滿意度調查及顧客申訴管理辦法。 詳報告書3.2我們與合作夥伴P54-P56。 詳報告書3.2我們與合作夥伴P54-P56。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 是		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定期於公司網頁專區揭露相關資訊，重大資訊揭露秉持完整且即時、有依據、公平等原則，如有資訊不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更正，詳報告書1.3.5透明的資訊揭露P26。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報告書1.3.3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P23-25。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環境會計、工會季刊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所揭露各項統計數據及資訊，均經由第三方公證機關進行查證；其中，已列入公司財務報告之成本及會計資訊均已由會計師查證；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則除定期進行內部稽查外，每年均辦理ISO 14001及OHSAS 18001外部稽核；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已通過第三者（bsi英國標準協會）外部查證。				

註 1：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是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及違反誠信行為公司之罰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是		（二）本公司藉由自律、簽署保密協定、利益迴避、資訊公開申報及罰處(如解僱)等方式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並承諾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以維護人身安全等，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同時藉由法令宣導以使公司全體了解公司對於道德與誠信之要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三）是		（三）本公司對於商業行為較具道德風險之作業如採購、業務等，均訂有相關作業管理要點。以標準化、公開化作業，減少爭議與弊端。業務部分，銷售價格係採牌價制，所有內、外銷、經銷商及直接銷售，包括退貨及申訴等均有作業規定與辦法。採購部分如國、內外採購，係根據ISO規定辦理，採購方式多以公開招標為主，議比價亦有所規範，以減少爭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是		（一）本公司採購規範均訂有嚴格驗收條款，防範不誠信交易行為，違約達拒絕往來條款者，須一定期間以後方能回復交易資格。 本公司產品與經銷商或其他客戶之交易，均採以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銀行本行支票、銀行匯票或現金支付，且於交易前須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履約。如經銷商或其他客戶發生提貨遲延，本公司得視情節採取減量接單、暫停接單或終止合約且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二)否	(二)本公司除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現階段並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管理階層另成立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下轄社會公益、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事務。另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相關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是		(三)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與一級主管，應利益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對於內部人之競業行為均提報股東會、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是		(四)本公司依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查證，以確實反應經營結果；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構內控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內控自評，以檢討制度之周延性、可行性；稽核室每年訂定稽核計畫，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查察各項循環作業，以強化內控得以持續而有效之運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是		(五)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主要係採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安排之課程訓練方式辦理，稽核、會計、財務主管亦依規定時數參加外訓課程，以強化稽審作業。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是		(一)本公司依「檢舉處理程序作業要點」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層級主管陳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是		(二)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主辦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是		(三)本公司訂有「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對於知悉關鍵資訊之經理人員之誠信道德要求，均有明確規範，此外，該準則並明文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陳報；公司依「檢舉處理程序作業要點」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是		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tangeng.com.tw ）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增加資訊之透明度並利股東查詢與了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遵守並配合政府各項法令以顯示企業良心，並搭配「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務單位均定期或不定期與經銷商交流聯繫，對於公司誠信交易之商業運作模式，均充分宣達及互相溝通。				

(七) 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ngeng.com.tw>查閱。

2.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107年12月25日經第18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使全體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行使職權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與公司權益。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2條 (誠信與自律精神)

董事應本著誠信與自律之精神，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與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發揮職能，務以提昇公司價值，確保股東、往來關係人及員工等之權益，為基本原則。

第3條 (保密責任)

董事對於公司及與公司往來對象之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定程序公開外，應負保密之責任，且不得利用該機密為本人或他人圖私利。

第4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董事之利害關係，董事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5條 (利益衝突)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第6條 (避免內線交易)

董事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對於公司股票申報、轉讓、內線交易等行為之限制與規定；如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7條 (不得濫用職權)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8條 （與公司為買賣等行為之迴避）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詳細說明該等交易之相關事項後，由審計委員會代表公司。

第9條 （競業行為）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10條 （優先為公司謀利）

董事因執行職務獲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等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予本公司，以維護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10-1條 （違反道德行為之處理）

董事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第三章 附則

第11條 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通報，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事由、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12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如欲豁免本準則利益衝突條款之適用，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事件及原因等資訊。

第13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適用對象）

法人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15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98.6.15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

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其職責範圍內之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委任經理人及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餘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訂之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四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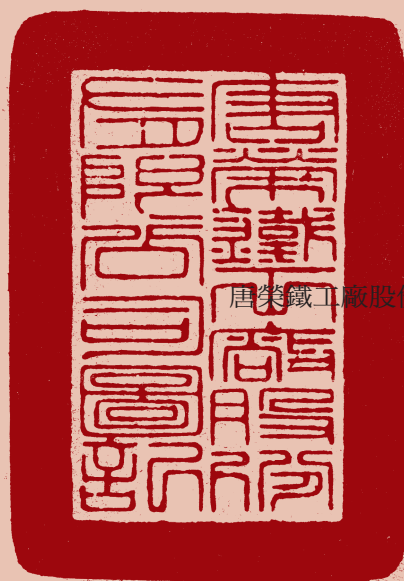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豐盛



簽章

總經理：

張仲傑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本公司107年度並未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內部人員違法而遭罰處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7.06.26	107年股東常會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348,708,877權）： 1.贊成權數:348,705,420權。 2.反對權數:595權。 3.棄權權數:2,862權。 4.無效權數: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708,877權）： 1.贊成權數348,705,385權。 2.反對權數:630權。 3.棄權權數:2,862權。 4.無效權數: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708,877權）： 1.贊成權數:348,705,392權。 2.反對權數:620權。 3.棄權權數:2,865權。 4.無效權數: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708,877權）： 1.贊成權數:348,705,405權。 2.反對權數:613權。 3.棄權權數:2,859權。 4.無效權數: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選舉本公司第18屆董事案。	唐榮公司第18屆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陳明漢332,213,484權。 董事(臺灣銀行代表人)王淑貞332,034,320權。 董事(臺灣銀行代表人)陳世珍331,929,059權。 董事(中鋼公司代表人)常致泰331,921,887權。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王明隆331,908,500權。 董事(聯安投資公司代表人)劉憲同320,694,000權。 董事(兆盈投資開發公司代表人)梁平勇316,424,000權。 董事(兆盈投資開發公司代表人)黃景聰316,281,000權。 獨立董事(自然人)連文濱146,463,797權。 獨立董事(自然人)蔡明曉75,945,100權。 獨立董事(自然人)張清和75,937,400權。
		6.解除本公司第18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8,708,877權）： 1.贊成權數:348,704,812權。 2.反對權數:947權。 3.棄權權數:3,118權。 4.無效權數: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7.02.26	第17屆第21次董事會	1.本公司總經理梁進民自107年3月1日起解任，是日起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室顧問陳億和接任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陳億和先生107年3月1日起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2.本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張仲傑升任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張仲傑先生107年3月1日起接任本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3.本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邱滄敏自107年3月1日起解任，是日起業務部門副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室顧問潘永山接任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潘永山先生107年3月1日起接任本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4.有關選舉第18屆董事會新任董事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26	第17屆第22次董事會	1.本公司自第18屆董事會開始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擬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3.檢陳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四十五條及刪除第三十四條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有關本公司唐榮科技園區之承租廠商租約期滿後及新租約期限，因本公司租期限限制政策，租期皆僅至111年底，造成承租廠商規劃長期營運與投資策略之困擾。為使承租廠商在台灣永續經營發展，且唐榮科技園區土地租金為公司重要淨利來源，係公司長期發展之最大利基，就公司發展需要與最大利益之考量，本案土地租期擬不應限制至111年底，建請同意租期展延，敬請審議。	本案經11席董事投票表決，6票贊成（註：贊成延租案，並同意租期延至121年），5票反對，本案修正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7.05.10	第17屆第23次董事會	1.本公司稽核室主任張懷陸奉准辦理專案優惠離退，擬請准予自107年6月26日生效並解任稽核室主任職位，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稽核室主任一職擬由財務處處長高辛發接任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財務處處長一職擬由財務處管理師林郁代理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7.03	第18屆第2次董事會	1.選舉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7席)一致無異議通過推舉陳董事明漢為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董事長。
107.08.07	第18屆第3次董事會	1.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正本公司「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委任張獨立董事清和、蔡獨立董事明曉及連獨立董事文濱三人擔任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9.11	第18屆第4次董事會	1.為活化本公司閒置資產，提高本公司整體價值，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將分期公開標售本公司高雄地區美都路以東及零星且閒置土地(新都段34地號等22筆土地，總面積：5,033.10坪，處分總淨額預估：新台幣1,419,749,730元整)，建請同意對外公開標售，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授權董事長訂定標售底價，並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土地公開標售事宜。另，請經理部門就本案土地買賣契約書，諮詢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並依常董事意見研議補強辦理。 (常董事致泰意見：本案提供的土地買賣契約書內容過於簡單，完全沒有提及土壤地下水調查及移轉登記，尤其是土壤地下水調查，日後若發生問題將會被追溯。建議經理部門多參考具有保障的契約書，本席亦提供樣本以供公司參考。)
107.10.30	第18屆第5次董事會	1.本公司總經理陳億和辭任總經理職位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總經理陳億和解任，由副總經理張仲傑暫行代理總經理職務；總經理陳億和自解任日起轉任本公司顧問。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7.12.25	第18屆第6次董事會	1.本公司財務處管理師林郁代理處長職位，擬辦理真除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7年度從業人員調薪案，擬請准予於年度用人費率增幅不逾2%範圍內據以調升基本薪給，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調薪案1至9職等人員依附件三調薪比率調整，10至15職等人員不調整。 請張代理總經理督導經理部門於108年1月4日提出新的開源節流方案，目標於明(108)年度達成約1,479萬元節流費用，並提送各董事審閱。
		3.檢具「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108年度預算業經彙編完成，檢陳預算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6.依據現行法規，就公司營運狀況、風險評估及作業流程等，擬訂本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若有臨時交查事項將另列為專案稽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7.檢具ERP系統建置增補協議書草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請經理部門依照107年12月17日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及本日(12月25日)審計委員會補充會議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執行辦理。 (107年12月17日審計委員會第4次及107年12月25日補充會議決議內容：詳本年報第22頁審計委員會運作之其他記載事項1.之(2)。)
108.02.25	第18屆第7次董事會	1.公司總經理職務，擬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張仲傑升任，敬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11席)討論後，獲7席董事同意支持。 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第2項規定：經理人之委任、…悉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查公司法第29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屬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案討論通過。
		2.擬制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度考績調薪暨獎金給與辦法」，理由詳如說明，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第五條(考績獎金給與)有作部分修改，優等是公司年度EPS大於2元以上，考績獎金月數是大於或等於1.6個月、小於或等於2個月；甲等的部分，年度EPS大於或等於0元、小於或等於2元，考績獎金月數是大於0.5個月、小於或等於1.5個月；至於考績等第乙等，年度EPS小於0元，考績獎金月數是大於或等於0個月、小於或等於0.5個月。)
		3.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5.檢陳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照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各單位對於內控的執行，更應注意內控制度的執行效益及時宜，必要時儘速進行修正。)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參本單元(二)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及上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之說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行董事長	吳豐盛	107.12.04	現任在職	-
董事長	陳明漢	106.12.13	107.12.04	董事長請辭
總經理	張仲傑	108.02.25	現任在職	(註：107.10.31代理總經理)
總經理	陳億和	107.03.01	107.10.31	總經理請辭
財務處處長	林郁	108.01.01	現任在職	(註：107.06.26代理財務處處長)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101.01.01	107.06.26	人事異動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98.08.25	現任在職	-
稽核室主任	高辛發	107.06.26	現任在職	-
稽核室主任	張懷陸	105.09.14	107.06.26	人事異動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

(十五) 最近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 本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承認案及討論案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補案，全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
- (3) 通過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並函頒適用，另並上傳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 (4) 通過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並函頒適用，並上傳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 (5) 順利選出第18屆董事11名，並已於會後發佈當選名單當選權數等重大訊息，目前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已召開7次董事會議，三位獨立董事也分別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召集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兩者均正常運作。
- (6) 通過本次當選之董事，其中有二名董事須經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等競業之禁止，並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

2. 本年股東常會股東臨時動議並無有需執行辦理事項。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公費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陳嘉修	2,600	-	-	-	-	2,600	107年1~12月
備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陳嘉修	107年1~12月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案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案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案例。）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40,476,241)	0	0	0	0	0	0
經濟部董事代表人 (代行董事長)	吳豐盛(25,856)	0	0	0	0	0	0
經濟部董事代表人 (前董事長)	陳明漢(0)	0	0	0	0	0	0
經濟部董事代表人	王明隆(0)	0	0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4,802,414)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淑貞(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世珍(5,000)	0	0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9,860,29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常致泰0	0	0	0	0	0	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98,000)	1,000,000	0	0	0	0	0
兆盈投資董事代表人	梁平勇(0)	0	0	0	0	0	0
兆盈投資董事代表人	黃景聰(0)	0	0	0	0	0	0
董事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41,000)	(1,000)	0	1,000	0	0	0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聯安投資董事代表人	吳竹山(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文濱(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明曉(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清和(0)	0	0	0	0	0	0
總經理	張仲傑(1,00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明洲(34,695)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永山(9,90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明正(8,000)	0	0	0	0	0	0
會計處長	劉岳前(0)	0	0	0	0	0	0
財務處長	林郁(0)	0	0	0	0	0	0
稽核主任	高辛發(0)	0	0	0	0	0	0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053,000)	0	0	0	0	0	0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聯輝與子公司兆盈投資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948,000)	0	0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情形：如（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股權移轉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 變動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最近二年度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7/12/31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鋼公司	股東	
吳豐盛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7.12.04 到任
陳明漢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6.12.12 到任
王明隆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0	0	107.06.26 到任
臺灣銀行	74,802,414	21.3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華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股東之股東 股東之股東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王淑貞 臺灣銀行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5.02.20 到任
陳世珍 臺灣銀行代表人	5,000	0	0	0	0	0	無	無	107.03.31 到任
燁輝企業(股)公司	39,553,000	11.30	不適用	不適用	69,500,000	19.85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燁輝為聯輝之母公司 (持有79.50%股權)	欣邦投資 非屬十大 股東故未 列入
							國鋁事業(股)公司 21,328,000	燁輝為國鋁之母公司 (持有99.04%股權)。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8,898,000	孫公司(為聯輝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29,860,691	8.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經濟部	為經濟部投資之公司	
常致泰 中鋼公司 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7.06.26 到任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9.16	不適用	不適用	8,898,000	2.54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8,898,000	聯輝為控制公司	
							燁輝企業(股)公司 39,553,000	聯輝持有燁輝股權4.06% 為十大股東之一	
華南商業銀行	16,074,512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12,449,978	3.5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8,898,000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聯輝開發(股)公司	為聯輝之從屬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7/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特：1,670,000 普：2,023,380	3,693,380	0.0234	3,154,709,357(註1)	20	3,158,402,737	20.0234
台北捷運公司	3,571,428	0.3571	0	0	3,571,428	0.3571
台灣車輛(股)公司	52,937,931	26.4689	95,527,811	47.7639	148,465,742	74.2329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3,154,709,357股，持股比例2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4.07	100	50	5,000	50	5,000	自有資金500千元	4,500	註1
48.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80,000	註2
51	100	144,194	144,419.4	144,419.4	144,419.4	債權人認股	無	註3
56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現金增資143,361千元 公積轉增資30,947千元	無	—
56.12	100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減資79,681.9千元	無	減資
56.12	100	2,433.61	243,361	2,433.61	243,361	現金增資4,315.5千元	無	—
67.01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政府現增75,366.4千元	無	—
73.0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272.6千元	無	註4
78.05	10	586,055	5,860,547	586,055	5,860,547	現金增資 2,560,547.5千元 公積轉增資 2,300,000千元	無	註5
82.07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1,139,000千元	無	註6
94.06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減資 3,500,000千元	無	註7

註1：本公司於民國44年7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500萬元，50萬元現金，餘45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2：民國48年10月資本額增為1億元，其中1,500萬元現金增資，餘8,00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3：民國49年間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債大於資產，民國51年公司由政府接手，公司改組債權人認股登記資本額為1億4,441萬9,400元，每股面額為100元。

註4：73.02.06台財證（一）第0287號函核准在案。

註5：（78）台財證（一）字第22712號函核准在案，78.07.03經（78）商24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6：（81）台財證（一）第03281號函核准在案。

註7：94.06.2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579號函核在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股票			
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96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額定資本額為70億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7億股。

註1：本公司股票於95.7.7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預計發行有價證券申報

(二) 股東結構

107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3	103	9,278	8	9,393
持有股數	40,476,241	102,697,904	198,676,205	8,148,763	887	350,000,000
持股比例	11.57%	29.34%	56.76%	2.33%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7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8,616	43,578	0.01%
1,000至5,000	507	1,030,191	0.29%
5,001至10,000	84	717,712	0.22%
10,001至15,000	31	385,417	0.11%
15,001至20,000	21	381,019	0.11%
20,001至30,000	46	1,132,446	0.32%
30,001至50,000	34	1,361,773	0.39%
50,001至100,000	21	1,401,764	0.40%
100,001至200,000	9	1,120,323	0.32%
200,001至400,000	2	486,510	0.14%
400,001至600,000	1	500,000	0.14%
600,001至800,000	1	740,000	0.21%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20	340,699,267	97.34%
合計	9,393	350,000,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21.37%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53,000	11.3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	9.1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28,000	6.0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20,978	3.38%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98,000	2.54%
冠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33,000	2.3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51.2	46.5	45.95
	最低	42	40.1	40.5
	平均	46.81	44.39	43.8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0	13.55	-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每股盈餘	0.69	-4.1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未分配股利	未分配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	-
	本利比(註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本公司近二年度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本公司近二年度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IFRS個體財務報表資料；其餘欄位為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1.股利政策：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2.盈餘分派之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即暫不配發。
- 3.盈餘分派之標準：本公司盈餘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4.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盈餘243,225千元，依法全數用以彌補累積虧損；107年度由於稅後虧損1,441,675千元，累積虧損2,902,020千元，並不配發股東紅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107年度營運虧損，本(108)年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盈餘分配案。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比率或範圍:依據新修正公司章程第40條，董監報酬在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之情況下，應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107年度營運虧損，依規定並毋須估列員工及董

監報酬。惟嗣後年度如有獲利，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報酬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報酬金額：本公司106及107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報酬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6及107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106及107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全數彌補累積虧損，並無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 （二）本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或最近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項目	主要產品/業務	產品主要功能及用途/範圍
不銹鋼產品	2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201、202鋼種，主要適用在室內裝潢及餐具等方面，比較不適用於室外及需要高度耐腐蝕性的用途。200系列含4%Ni的產品，抽製如水杯、鍋具、餐具、器皿等用途已不遜於304鋼種。含1%Ni的產品，已在大陸地區被廣泛應用在室內裝潢和裝飾材料產品如帷幕牆、傢俱、門板、電梯、廚具等等的用途上面，該材料因為硬度較高、伸展性不好，較不適合用在抽伸的用途，但非常適合用作裝潢板材，因為硬度高所以成品可以做得更薄更平整，且拋光後板片的亮度較304產品更亮。
	200系熱軋鋼捲	
	3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301、304鋼種，主要用在需要高度耐腐蝕性如室外管線、儲水塔及工業設備、儲油槽的用途。在餐具、器皿及室內裝飾材料等用途方面。
	300系熱軋鋼捲	
	其他	扁鋼胚係熱軋鋼捲之原料，另鋼捲之所剩頭尾料非標準品，由於價格介於正常品與下腳之間，可供客戶再加工或其他用途所用。

2.近二年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銹鋼等銷貨收入	14,876,314	99.98	18,912,757	99.97
勞務收入	3,221	0.02	5,392	0.03

(二) 產業概況

1.不銹鋼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不銹鋼產品具有抗腐蝕、抗菌、耐高溫、不易燃、衛生及美觀等特性，使用壽命較長，長期維護成本低且廢料價值高，容易回收循環使用。符合全球重視環保潮流，減輕環境負擔，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具備長期發展潛力。

目前國內市場需求量每月約3~4萬公噸，其中304鋼種約佔70%，其他鋼種約30%。在供應量方面，國內鋼廠每月供應量達13萬公噸（含進口），其中主要為300系及400系鋼種，就國內產能及需求量而言，因國內缺乏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致內需減少，且有印尼青山及大陸低價料源充斥市場，加上中美貿易戰爭、歐盟防衛機制等影響，致外銷通路受阻，供過於求情況更加嚴重，故各鋼廠為維持設備基本稼動率，於市場上削價搶單，造成虧損急遽增加，在整體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下，不銹鋼產業未來營運風險遽增。

2.不銹鋼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廠與中、下游業彼此合作不但可延伸產品深度，而且可提升產品品質，另一方面亦可增進客戶之向心力，尤其處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供過於求之情況下，鋼廠更應藉由產業整合來維持產銷之穩定及競爭力之提升。

煉鋼	平板類熱軋	退火酸洗 (NO.1)	裁剪業 (NO.1)	市場或用戶 (板、片)	
			製管廠 (配管)	市場或用戶 (構造管)	
			不銹鋼冷軋 (2D、2B、BA)	裁剪廠 (2B/BA)	市場或用戶 (板、片)
				製管廠	市場或用戶 (構造管)

3.不銹鋼產業發展趨勢

(1)全球經濟復甦動能加強。

IMF在106年7月16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預計2018和2019年的全球增長率將達3.9%，優於2016年的3.2%及2017年的3.7%，但經濟擴張的均衡程度下降，增長前景面臨風險增加。

(2)全球不銹鋼產業仍供需失衡。

依據國際鎳鐵大廠Eramet在107年5月預估，107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生產量約4,910萬公噸，同比增加140萬噸，增長率2.8%。中國特鋼不銹鋼分會107年7月公佈中國大陸數字，107年上半年不銹鋼粗鋼生產量1,364萬公噸，與106年上半年同期相比增加159萬公噸，增長13.23%；107年上半年表觀消費量1,120萬噸，同比增加222.48萬噸，增長24.79%。

依據國際不銹鋼大廠Aperam在107年8月分析，歐洲、美洲不銹鋼產能在健康水準，亞洲（中國大陸）產能依舊明顯過剩，需數年時間去化。

(3)預期108年鎳市場將較為穩定。

A.依據Eramet107年5月預估，107年全球鎳的需求231萬公噸，超過鎳的供給219萬公噸，短缺12萬公噸，預估107年LME龐大庫存快速去化，減少14.7萬公噸庫存。

B.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擴張，預估全球不銹鋼需求持續成長，108年鎳市場將較為穩定，並逐步走揚。

C.由於中國大陸繼續嚴格執行環保政策，使鎳生鐵成本增加。

(4)綜合考量前述供需變化、107年鎳價走勢、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經濟發展等因素，預估108年平均鎳價約為13,000美元/公噸。

(5)台灣目前從印尼青山進口不銹鋼胚、熱軋等單月已暴增達5~6萬公噸，全年約達70萬公噸，占台灣上游煉鋼產能約65%，且比重預期會愈來愈高。台灣上游煉鋼業者為顧及市場競爭力及鞏固客戶不得不減少自有產量，直接向印尼青山買料再轉賣。不銹鋼專業市場調查機構SMR分析印尼青山成為不銹鋼行業特斯拉，以電力、鎳、鉻及鐵等「四合一」生產系統大幅降低不銹鋼生產成本，對國內不銹鋼產業已造成結構性衝擊，本公司亦將面臨何去何從的壓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06年度計1,850萬元，107年度計1,704萬元，108年度預算編列2,418萬元。

2.107年度技術及研發概況：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年度進行630、317L及2205雙相不銹鋼等鋼種之鋼捲開發，藉由煉鋼製程之精進，中鋼熱軋製程之配合，並進行冷軋製程之改善與檢討，已順利產出上述鋼種之冷軋鋼捲並銷售給客戶。另延續抗菌不銹鋼之研究開發，於107年已向工業局申請「食品醫療級抗菌不銹鋼高值化研究開發計畫」，希望提升抗菌不銹鋼之產品等級與應用層面。

3.目前主要研究計畫辦理進度：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成果	完成上線/開發時間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食品醫療級抗菌不銹鋼高值化研究開發計畫	為延續抗菌不銹鋼材料之發展，並有效利用政府補助經費，向工業局申請產業高值化計畫以開發食品醫療及抗菌不銹鋼。	於107年向工業局申請「食品醫療級抗菌不銹鋼高值化研究開發計畫」，希望提升抗菌不銹鋼之產品等級與應用層面，並已於108年1月9日至工業局參加審議會並通過計畫審核。	109年6月	57,000	1.抗菌銹鋼合金設計 2.抗菌不銹鋼鋼捲生產製程控制 3.抗菌不銹鋼表面品質與機械性質控制 4.抗菌不銹鋼之抗菌性能控制 5.抗菌不銹鋼加工製程之開發 6.抗菌不銹鋼之表面處理控制 7.抗菌不銹鋼維持抗菌性能之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出率及產能利用率，強化支出面及生產效率面的成本控管。
- (2)加強直接貿易及外銷業務，優化通路結構，並拓展具利基鋼種之產能及銷量，以穩定本業營運績效。
- (3)合理控管存貨水位，降低鎳價損失風險。

2.長期：

- (1)因應環保、節能、品質及新產品開發等需求，逐步更新設備
- (2)研究開發新鋼種，避免過度集中於304產品，及拓展產品多元化，增進市場營銷利基。
- (3)活化土地資產，開拓多元收入管道，期以穩定業外收益彌補本業波動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不銹鋼產品主要為200系、300系、400系、鋼錠、鋼胚產品，產品組合分別為：

202冷、熱軋鋼捲：約0.35%

300系冷、熱軋鋼捲：約96.00%

其他：約0.85%

鋼錠、鋼胚：約2.80%

2.銷售地區：

內銷約佔98%，直接外貿約佔2%。

3.主要商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佔總銷售量%
不銹鋼製品	食品、化學業	28,660公噸	13%
	工業用配管	30,000公噸	14%
	裝潢業	40,000公噸	18%
	構造管	60,000公噸	27%
	加工製品業	50,000公噸	23%
	其他	10,000公噸	5%
	合計	218,660公噸	100%

4.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107年國內各鋼廠平均每月內銷總出貨量約為130,000公噸計算，本公司平均每月發貨量約為18,200公噸，市場佔有率約為14%。

5.市場供需與環境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1)供需狀況：

就國內不銹鋼生產規模言，目前國內生產廠商共計燁聯、唐榮、東盟、千興、嘉發、華新麗華及遠龍等七家，今年平均每月產量約達13萬公噸（含進口），期間因印尼青山、大陸不銹鋼產品充斥市場，加上中美貿易戰及歐盟防衛機制等影響，致外銷市場景氣低迷，在價、量均大幅萎縮情形下，對台灣鋼廠已造成嚴重衝擊。故面對國際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及經貿不確定氛圍下，預期108年國內產業供需失衡仍將持續。

(2)環境有利因素：

A.產銷具彈性，有利客製化產品研發：本公司煉鋼設備，可少量多樣煉製多項高毛利之胚料製品，於產能尚有餘裕下可機動生產，108年將持續推展不銹鋼鋼胚及鋼錠銷售業務。

B.持續開發產製新鋼種產品，增加產品銷售廣度，鞏固主力經銷商：透過開發產製新鋼種產品，及強化本公司產製之不銹鋼鋼胚及熱軋黑皮鋼捲之銷售，有利主力客戶之穩固，並使產銷量穩定，明顯降低了產能、庫存及成本大幅波動風險。

C.庫存量已降至合理水位：因應市場景氣變化，在107年度已將庫存量價降至合理水位及貼近市場價格，未來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D.因公司新竹與高雄擁有豐厚價值之土地資產，故往來銀行提供授信額度較多，動用比率不到一半，且動用條件也相當優惠，故較一般企業資金成本相對低廉。

(3)環境不利因素：

A.公司300系主力鋼種銷售價格受鎳價波動影響，獲利不易不穩。

B.煉鋼每月正常產量較國際大廠低，鎳基原料採購數量較少，價格談判及斡旋力道較為薄弱，且欠缺強勢或優勢產品，不利業務行銷之拓展。

C.不銹鋼煉製原物料成本及環保要求愈趨嚴格後續處理成本高漲，將侵蝕產品毛利。

D.因負債比率與金融借款偏高，若市場利率調升，將加重公司利息費用負擔，且財務結構欠佳，將使公司財務風險及壓力加增。

E.爐渣去化問題尚待解決。

(4)因應策略：

請詳參「壹、致股東報告書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之說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不銹鋼產品

表面	產製過程	用途
NO.1	經熱軋後再經熱處理、酸洗同等處理者	化學及食品工業、工業用配管
2D	經冷軋後再施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適合深沖壓工、用於熱交換器及屋頂排水管等
2B	經冷軋後實施熱處理、酸洗及再經表面精軋處理使表面產生適當之光亮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醫療器材、食品工業
BA	經冷軋後實施光面熱處理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電子器材、食品工業、車輛工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成本以鎳基（包含純鎳、高碳鎳鐵、低碳鎳鐵及廢不銹鋼等）及高碳鉻鐵等，基於降低成本及確保用料無虞，不銹鋼廠對於主要原料供應商，分別簽訂長短期供料合約，市場上必要時向國內廠商洽購。掌握鎳基原料價格之漲跌趨勢，做為採購之時機點購買相對便宜之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開發其他穩定料源，以期料源多元化。

(1)鎳基（包含純鎳、高碳鎳鐵、低碳鎳鐵及廢不銹鋼）來源：

國別	百分比（%）
國內	67
國外	33
合計	100.00

(2)純鎳：與多家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因LME倉庫位於國內，能充分配合依本公司之需求量供貨，本公司可免積壓庫存及避免庫存跌價損失，市場必要時也向國外廠商洽購，充份掌握市場供需狀況。

(3)高碳鉻鐵：南非為全世界鉻鐵最大生產地，本公司為分散鉻鐵供應風險，以多家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供應地大部份來自南非。

(4)高低碳鎳鐵：因皆為外購故為應掌握穩定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故以多家廠商簽定長約供應量以確保料源無虞。

(5)廢鋼：因本公司所需之量與一般電爐廠比較甚少，而且國外貨交期長風險較高，品質亦較難掌握，故目前供應量均來自國內。

(6)300系廢不銹鋼：因300系廢不銹鋼品質良莠不齊，來源有限以及驗收不易，且隨鎳價波動行情極為不穩定，故目前仍以內購為主外購為輔以降低風險。為掌握穩定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故亦以廢不銹鋼之供應商簽訂供貨長約以穩定料源及提高廢不銹鋼之用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2.隨時進行自產304熱軋鋼捲成本與外購熱軋鋼捲價格比較及效益評估分析,必要時增加採購熱軋鋼捲以擴增業務銷售料源之廣度及降低熱軋鋼捲之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方面：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ITSUBISHI	1,580,776	12.3%	供應商	-	-	-	-	註2：108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7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2	ETERNAL	1,514,536	11.79%	供應商	-	-	-	-				
3	巨鑫聯合	1,296,710	10.09%	供應商	-	-	-	-				

註1：唐榮公司進貨之供應商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原因說明：1.因煉鋼生產鎳基原料之高碳鎳鐵配比提高,故增加與MITSUBISHI之採購數量。

2.有關與ETERNAL公司107年下半年起每月採購304黑皮鋼捲。

3.與巨鑫聯合公司107年因採購純鎳及廢不鏽鋼等,故進貨金額提高。

銷貨方面：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唐榮公司									註2：108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7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UP1	3,853,548	25.9%	經銷商	UP1	5,071,093	26.8%	經銷商				
2	P36	3,214,398	21.6%	經銷商	P36	3,933,726	20.8%	經銷商				

註1：唐榮公司銷貨之客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原因說明與因應策略：

1.UP1及P36公司106、107年度提貨總數量，均逾本公司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20%，主要係該兩公司在內、外銷營運數量且穩定，故持續維持對本公司之提貨量。

2.為避免銷售通路過於集中增添公司營運風險，108年度將持續推動如下策略分散風險：

(1)強化產製新鋼種產、製品能力（如抗菌不銹鋼、不銹鋼民生製品等），以增加產品銷售廣度，並擴大新客戶群以降低風險。

(2)持續拓展外銷通路，以開闢新增業務管道，降低區域銷售風險。

(3)調整經銷客戶之訂價策略，以提升中、小型經銷客戶市場競爭力，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片	225,000	214,031	15,061,263	225,000	290,465	17,618,333
勞務成本	0	398	1,234	0	674	3,586
合計	225,000	214,429	15,062,497	225,000	291,139	17,621,91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品	217,656	14,801,613	1,004	69,727	302,392	18,886,399	410	26,060
不銹鋼製品	0	4,974	0	0	0	298	0	0
勞務收入	359	3,221	0	0	675	5,392	0	0
合計	218,015	14,809,808	1,004	69,727	303,067	18,892,089	410	26,060

（七）不銹鋼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鎳原料占不銹鋼生產成本之比重約逾六成，且其價格波動過大，連帶造成較高的存貨漲跌及損益波動風險，因此，代表存貨控管穩當與否的「存貨週轉天數」，足為不銹鋼產業之關鍵績效指標。此指標主要係測試公司從接單、生產至出貨之控管能力，天數越少代表產銷配合佳，跌價損失風險低（但亦不能過低，過低則恐過於保守，將喪失賺取低價庫存機會）。依據本公司實務資料顯示，從採購入庫至出庫，標準天數約75-80天（因缺熱軋製程致天數較同業長）。107年下半年起受市場需求轉弱及印尼青山鋼廠低價熱軋鋼捲銷售國內等雙重衝擊，致存貨週轉天數有增加趨勢，全年累計週轉天數約79天（2.6月）左右，仍於標準天數管控範圍內。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計	744	782	735
平均年歲		51.28	50.17	51.25
平均服務年資		24.59	23.88	24.58
學歷 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57	57	55
	大專	352	373	350
	高中	322	339	318
	高中以下	12	12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環保費用支出情形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1月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罰款10萬元	罰款20萬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污染防治設備加強保養維護，保持正常運轉功能。
2. 粉塵逸散場所加強清理及灑水作業，防止逸散情形發生。
3. 加強廢棄物分類管理，推行事業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
4. 加強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與管理。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共計13項：
 - (1) 傷病、住院贈慰問金。
 - (2) 辦理全體員工團體保險。
 - (3) 辦理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 (4) 生日贈送生日禮券。
 - (5) 三節致贈在職人員慰勞金、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6) 各項社團活動經費、器材補助。
 - (7) 補助員工伙食費。
 - (8) 公司辦理郊遊，旅行等聯誼活動補助款。
 - (9) 表揚服務十五年以上資深員工，並致贈獎品。
 - (10) 提供公司員工制服。
 - (11) 提供員工伙食及員工宿舍。
 - (12) 每年表揚模範員工，致贈獎章、獎品及補助出國費用。
 - (13) 本公司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2.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福利事項有：
 - (1) 員工及員工子女助學金。
 - (2) 重病住院補助。
 - (3) 員工年節慰勞。
 - (4) 公傷、病、死亡補助。
 - (5) 節日活動。
 - (6) 補助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 (7) 員工因公住院慰問。
 - (8) 協助同仁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
 - (9) 社團補助。
3. 訓練實施情形：
 - (1) 年度訓練概述：

①本公司年度訓練計畫之目標均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為主，安排員工有計畫地接受適當而必

要的教育訓練，以落實與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能。

②有關課程均依實際業務需要安排，均能提昇工作效率。

③年度訓練重點與特色分為：

- A.專業訓練：以技術專業人員為主。
- B.管理訓練：中階管理人員為主。
- C.領導訓練：高階主管為主。
- D.第二專長訓練：配合轉型及工作調整之需要，安排訓練。
- E.電腦訓練：為提昇員工電腦之操作能力，安排訓練。
- F.技術證照研習：視業務需要選送參加訓練以取得技術證照。

(2)107年度訓練執行情形：

①訓練方式：

- A.自辦訓練：係由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舉辦之訓練。
- B.委辦訓練：因應業務需要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訓練。
- C.國外訓練：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編列預算。

②執行情形：

- A.自辦訓練共計2983人次，支出計1,689,405元。
- B.委辦訓練共計461人次，支出計525,700元。
- C.為使本公司取得JISMARK認證，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輔導本公司取得申請JISG4304、G4305、G4313之JISMARK相關認證，輔導費用為306,000元

訓練課程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訓練支出（元）
專業職能訓練	3,406	18,130.00	2,157,200
主管訓練	30	116	57,900
新進人員	8	16	0
總計	3,444	18,262	2,521,105

4.退休制度

本公司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委員會，並按月依規定標準提撥12%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儲存，其有關規定列示如下：

- (1)本公司從業人員其退休金核算均依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有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107年12月31日結餘952,125千元。
- (3)最近二年度依勞基法退休之勞工計68人，支付退休金計152,286千元，估計未來二年度（計算至109年12月31日止）屆退人員，勞工計39人。

5.員工行為之規範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治理及員工權益，除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外（摘錄如下），於「工作規則」中亦訂有員工行為條款，明訂相關行為之獎懲（摘錄如下）；另對於公司之重大資訊要求全體員工皆負有保密責任，並應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對於重大資訊揭露之管理，亦訂定「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附錄如下）加以管制。

唐榮公司與唐榮公司企業工會104年簽訂之團體協約

摘錄條文

104.10.14第17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3條 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及甲方與乙方會員所簽之勞動契約，其所載之勞動條件及權利、義務事項，除優於本協約約定者外，以本協約之約定為優先適用。

- 第6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非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 第7條 甲方所定乙方會員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之規定。但有優於勞基法者，從其約定。
- 第21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準，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以40小時為原則。
乙方會員請假應依甲方從業人員請假作業要點辦理。
- 第24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從事法令規定之工會活動及甲方同意之乙方活動，於不違反法令、本公司規章及本協約約定下，不得以其參與乙方活動為理由，對乙方會員為不利之處置。
- 第28條 乙方會員在甲方工作，依規定未請事假、病假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規定請假者，甲方應按原有規定給予全勤獎金。
- 第33條 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規定提撥福利金。福利金提撥按每月營收總額至少提撥0.10%；
甲方變賣下腳料時，依下腳料價金之40%提撥福利金。
- 第39條 甲方對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應依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2條 甲方非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不得強制乙方會員退休。
- 第44條 甲方移轉民營隨同移轉之乙方會員，合併甲方移轉民營前之工作年資，達勞基法第53條所定條件者，得自請退休；未達勞基法第53條所定條件者，得自請資遣。
符合前項自請退休及自請資遣條件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與，以民營化後之服務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7條 乙方會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補償。乙方會員因執行公務致殘廢或死亡，甲方應訂辦法發給特別慰問金，以照顧乙方會員或其遺族。
- 第48條 甲方應依勞基法83條規定設置勞資會議，作為溝通雙方意見之機構，甲方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得視營運狀況，不定期與乙方舉辦溝通會議。
- 第53條 本協約未約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5條 本協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自同意備查之翌日起生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摘錄條文

- 第9條 勞工有勞基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工不得向本公司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竊取、竊佔本公司或同仁財物者。
 - 二、藉故要挾或糾眾滋事、妨害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三、冒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有損公司信譽者。
 - 四、侵占、挪用公款或其他營私舞弊等貪瀆行為者。
 - 五、偽造、變造文書或盜印信，足以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 六、在同一年度內功過相抵後，累積達記大過二次者。
 - 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情節重大，應予終止契約者。
 - 八、張貼、散發不實之煽動性文字、圖書（表）足資破壞勞資關係者。
 - 九、無正當理由煽動怠工或罷工，有具體事實者。
- 第38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於產品之製造有顯著改良之貢獻者。
 - 二、對技術上或管理上有特殊建議，經採納實施，確足以提高工作效率者，
 - 三、遇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能不避危難，適時處置，使公司免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研究發明，對公司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其他特殊重大功績者。

第39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撙節物料，或對廢料利用著有成效者。
- 二、遇有意外災害，勇於搶救，處置得宜者。
- 三、領導有方，使產能提昇著有成效者。
- 四、檢舉不法，經查屬實者。
- 五、研究改進生產技術具有成效者。
- 六、其他較大功績者。

第40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忠於職守，工作表現優良。
- 二、品德高尚，足為勞工楷模者
- 三、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四、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成績優良或參加研習成績名列每班次前三名者。
- 五、拾金（物）不昧足以表揚者。

第42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一個月內曠工累計達五日者。
- 二、行為不檢，影響公司（廠）聲譽或製造是非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工作怠惰或防範疏忽或妨害生產或過失毀損機械、物品，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四、遺失經管重要文件、機具者。（機具並應賠錢）
- 五、遇有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畏難規避，或救護失時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六、擅離工作崗位致生重大損害者。
- 七、引導不良分子進廠者。
- 八、多次勸導不聽從主管或督導人員合理指揮者。
- 九、擅自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 十、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內賭博、酗酒、毆鬥、吸食毒品或迷幻藥物者。
- 十一、故意毀損電腦刷卡設備或擅自刪改電腦記憶出勤資料者。
- 十二、違反專任義務，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公司許可而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或請假、病假期間前往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工作支薪者。
- 十三、聚眾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第43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因疏忽致機具或原物料遭受浪費或損害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移用本公司物料，製造或修理私人物件者。
- 三、妄控誣訴損害公司或他人名譽者。
- 四、在工作時間內，擅自離開工作場所，致影響工作者。
- 五、涉足不正當場所妨害公司名譽，經查屬實者。
- 六、與同事爭吵或惹事生非者。
- 七、在廠外賭博查有實據者。
- 八、不服合理工作調派或辱罵長官，情節輕微者。
- 九、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十、其他較大之違規行為。

第44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工作疏忽或生產線上閱覽無關之書籍。。
- 二、在工作場所吵鬧，影響他人工作情緒者。
- 三、擾亂或妨害秩序者。
- 四、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情節輕微者。
- 五、操作失當，情節輕微者。
- 六、出入廠門，不遵守規定者。
- 七、其他違規行為，情節較輕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1.4.27第15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與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2條 （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據有關之法律、命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3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4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各款情事。

第5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發言之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6條 （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及承辦重大業務之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公司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等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7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或於契約中加註保密條款，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

他人。

第8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9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10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11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12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13條 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宣導。

第14條 (訂定與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頒布門禁管制辦法，所有進出本公司之人員、物品、車輛之門禁管理，悉依本辦法管制。 2.委由保全公司全天候執行安全防護工作。 3.公司週邊裝設監視錄影及警報系統，圍牆上方架設不銹鋼蛇籠防止不法之徒擅入廠區。 4.與本地派出所緊密聯繫。

項目	內容
保險及醫療慰問	1.每位員工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洽保險公司提供在職員工承保團體傷害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訂有員工住院慰問品補助辦法及員工重大傷病醫療補助辦法。 4.聘請1名職業專科醫師，每月1次至廠內協助法令應執行員工健康管理及諮詢。

7.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遇有關重大人事問題，均召開會議研商解決，其溝通途徑為：

- (1)每月辦理勞資會議座談，適時溝通解決有關問題。
- (2)設置意見箱廣納員工意見。
- (3)定期舉辦各項會報（經管會報、業務會報），邀請工會代表參與並傳達訊息。
- (4)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
- (5)有關申訴案件可循工會及其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反映。
- (6)依據四大公開原則設「獎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議考評及申訴案件。
- (7)各工場設有早報之溝通互動。
- (8)員工可循行政系統，逐級反映、溝通互動。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近三年度均未因勞資糾紛而遭所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6/01/01~110/12/31.	代為軋製熱軋不銹鋼捲5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4/10/1~109/9/30.	蒸氣供應5年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108/9/30.	氣體供應5年合約	無

註：長期借款契約請參閱第95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資產負債之會計政策、價值衡量及後續評價基礎，敬請參考年報第78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679,857	4,680,016	4,408,426	3,855,712	5,286,803
基金及長期投資		704,670	808,182	669,949	582,994	770,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7,101	3,747,598	3,756,400	3,851,543	3,909,0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717,780	10,376,129	10,405,135	10,423,271	10,433,795
存出保證金		48,920	3,208	3,208	3,208	34,708
其他資產-非流動		34,426	39,982	10,560	53,564	47,669
資產總額		18,942,754	19,655,115	19,253,678	18,770,292	20,482,1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94,915	4,501,392	4,188,691	3,780,842	4,966,392
	分配後	註8	4,501,392	4,188,691	3,780,842	4,966,392
長期借款		5,388,000	4,466,000	4,542,000	5,056,000	4,748,132
其他負債-非流動		786,156	890,205	876,584	765,956	683,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430,835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99,906	13,495,290	13,244,968	13,240,491	14,035,314
	分配後	註8	13,495,290	13,244,968	13,240,491	14,035,314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資本公積		46	46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1,165	2,539,660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分配後	註8	2,539,660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其他權益		121,637	120,119	138,261	102,524	68,8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42,848	6,159,825	6,008,710	5,529,801	6,446,812
	分配後	註8	6,159,825	6,008,710	5,529,801	6,446,812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4,879,535	18,918,149	13,021,328	12,847,332	16,895,053
營業毛利（損）		-1,059,810	540,270	761,976	-735,950	676,791
營業淨利（損）		-1,392,888	175,644	420,333	-1,026,930	345,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768	67,581	125,986	90,837	27,372
稅前淨利（損）		-1,442,656	243,225	546,319	-936,093	373,1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1	0	42,969	-5,630	22,459
本期淨利（損）		-1,441,675	243,225	503,350	-930,463	350,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8	-86,826	-24,441	-16,884	-149,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6,977	156,399	478,909	-947,347	201,3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4.12	0.69	1.44	-2.66	1.00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7）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408,426	3,855,712	10,431,887
基金及長期投資		669,949	582,994	148,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400	3,851,543	4,124,1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05,135	10,423,271	10,433,795
存出保證金		3,208	3,208	45,345
其他資產-非流動		10,560	53,564	83,670
資產總額		19,253,678	18,770,292	25,267,4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8,691	3,780,842	8,779,904
	分配後	4,188,691	3,780,842	8,779,904
長期借款		4,542,000	5,056,000	4,748,132
其他負債-非流動		876,584	765,956	893,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44,968	13,240,491	18,059,450
	分配後	13,244,968	13,240,491	18,059,4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08,710	5,529,801	6,446,812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分配後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其他權益		138,261	102,524	68,804
非控制權益		0	0	761,17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08,710	5,529,801	7,207,982
	分配後	6,008,710	5,529,801	7,207,982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7）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3,021,328	14,772,646	20,760,477
營業毛利（損）		761,976	-748,930	882,330
營業淨利（損）		420,333	-1,096,046	455,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86	127,982	-46,997
稅前淨利（損）		546,319	-968,064	408,9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969	-1,411	38,008
本期淨利（損）		503,350	-966,653	370,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41	-11,766	-168,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09	-978,419	202,05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350	-930,463	350,69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6,190	20,2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909	-947,347	201,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1,072	6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1.44	-2.66	1.00

註1：上述各表103年度至107年度屬IFRS之財務資訊。

註2：103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104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4：105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5：106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6：107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喪失對台灣車輛（股）公司之控制力，並改採權益法衡量。故前列104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僅包含台車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數據。另本公司自106年度起已無需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8：107年度盈虧撥補表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9：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8年0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7年度之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96	68.66	68.79	70.54	68.52	71.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89	404.36	401.05	389.18	396.92	399.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85	103.97	105.25	101.98	106.45	118.82
	速動比率	36.41	20.50	15.91	19.02	16.33	55.33
	利息保障倍數	-15.17	3.94	6.88	-7.69	4.62	4.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5	49.45	44.48	38.81	33.54	8.30
	平均收現日數	10	7	8	9	11	44
	存貨週轉率（次）	4.63	5.35	3.76	3.68	4.25	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84	23.61	17.44	26.58	27.49	5.84
	平均銷貨日數	79	68	97	99	86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6	5.05	3.47	3.34	4.32	5.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96	0.68	0.68	0.82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9	1.60	3.05	-4.29	2.17	1.73
	權益報酬率（%）	-26.45	4.00	8.72	-15.54	5.53	5.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22	6.95	15.61	-26.75	10.66	11.68
	純益率（%）	-9.69	1.29	3.87	-7.24	2.08	1.79
	每股盈餘（元）	-4.12	0.69	1.44	-2.66	1.00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19.95	16.19	0	2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34	94.60	77.20	55.03	19.33	61.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2.94	2.17	0	8.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5	2.20	1.50	0.79	1.68	1.61
	財務槓桿度	0.94	1.89	1.28	0.91	1.42	1.30

註1：上述各表103年度至107年度屬IFRS之財務資訊。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8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7年度之資料。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喪失對台灣車輛（股）公司之控制力，並改採權益法衡量。故前揭104年度起財務分析僅列示本公司個體財報數據。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107年度因營運虧損使權益總額下降，負債增加，致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106年度衰退。

(2)經營能力

本期因不銹鋼市場受到國際鎳價下跌及進口低價熱軋料源擾市雙重影響，市場需求停滯，使得本公司營收及銷售量均較前一年度下滑，導致收款、售貨日數及相關資金週轉效率等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較前一年度降低。

(3)獲利能力

不銹鋼市場因需求低迷、同業競相削價拋售，使得本公司接單量萎縮，虧損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滑。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請參閱第114頁。

(5)槓桿度：

107年度本業營業虧損，無法足額支應固定成本及利息支出，營運及財務風險提高，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均低於1。

註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不含存貨跌升損益）。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之案例。

四、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同 意 及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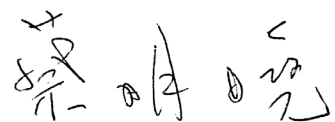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7
資產負債表	70
綜合損益表	71
權益變動表	72
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告附註.....	74
一、公司沿革.....	7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9
七、關係人交易	107
八、質押之資產	1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0
十二、其他	1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11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1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12
十四、部門資訊	112
(一) 一般性資訊	112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12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12
(四) 地區資訊	112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112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7.32%及4.5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鋼鐵業產品特性，客戶合約特別條款有可能影響收入認列具體時間。例如，某些客戶合約中有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複雜之合約特別條款使得收入誤述之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本會計師評估基本的合約安排及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及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受國際鎳價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頻繁，若未適當辨識及評估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適切性；抽核各類別存貨評價所採用的資料，確認評價資料之正確性；檢視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載是否已依據評價結果正確入帳；觀察存貨盤點的狀況，以評估存貨保存情況及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另近年不銹鋼產業環境波動大，及國內房地產景氣回溫緩慢，將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並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評估時，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所採用相關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

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世欽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8,484	2	107,0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九)	284,278	2	485,190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2,104	-	2,5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517	-	5,32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2,909,739	15	3,427,913	18
1410	預付款項	513,026	3	632,05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51,70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009	-	18,675	-
		4,679,857	25	4,680,016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54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20,9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8,125	3	662,2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757,101	20	3,747,59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717,780	51	10,376,129	53
1780	無形資產	26,330	-	33,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096	-	6,8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8,920	-	3,208	-
		14,262,897	75	14,975,099	76
資產總計		\$ 18,942,754	100	19,655,1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1,873,459	10	2,224,67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899,708	5	999,67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915	-	-	-
2170	應付帳款	223,233	1	601,1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75	-	50,1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52,239	3	541,240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806,081	4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八))	-	-	48,8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八))	220,305	1	35,565	-
		4,594,915	24	4,501,39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七)	5,388,000	29	4,466,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九)	221,517	1	221,517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六(八))	3,430,835	18	3,637,693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48,590	2	526,31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049	1	142,369	1
		9,604,991	51	8,993,898	46
負債總計		14,199,906	75	13,495,290	69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3,500,000	18	3,5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46	-	46	-
3300	保留盈餘	1,121,165	6	2,539,660	13
3400	其他權益	121,637	1	120,119	-
權益總計		4,742,848	25	6,159,825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42,754	100	19,655,115	100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14,879,535	100	18,918,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u>15,939,345</u>	<u>107</u>	<u>18,377,879</u>	<u>97</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059,810)</u>	<u>(7)</u>	<u>540,270</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31,837	1	158,174	1
6200 管理費用	184,202	1	187,9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039</u>	<u>-</u>	<u>18,4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078</u>	<u>2</u>	<u>364,626</u>	<u>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392,888)</u>	<u>(9)</u>	<u>175,64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7,768	2	244,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684)	(1)	(105,546)	(1)
7050 財務成本	(89,205)	(1)	(82,8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5,647)</u>	<u>(1)</u>	<u>11,1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768)</u>	<u>(1)</u>	<u>67,581</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42,656)	(10)	243,225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u>(981)</u>	<u>-</u>	<u>-</u>	<u>-</u>
本期淨(損)利	<u>(1,441,675)</u>	<u>(10)</u>	<u>243,22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63	-	(69,2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5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617</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755</u>	<u>-</u>	<u>(69,2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943</u>	<u>-</u>	<u>(19,11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43</u>	<u>-</u>	<u>(17,58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698</u>	<u>-</u>	<u>(86,82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6,977)</u>	<u>(10)</u>	<u>156,399</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12)</u>		<u>0.69</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 具之損 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653,580)	2,370,449	-	99,902	38,359	-	138,261	6,008,710
本期淨利	-	-	-	243,225	243,225	-	-	-	-	-	243,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45)	(69,245)	-	1,538	(19,119)	-	(17,581)	(86,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980	173,980	-	1,538	(19,119)	-	(17,581)	156,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	46	-	(4,769)	(4,769)	-	-	(561)	-	(561)	(5,2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46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	101,440	18,679	-	120,119	6,159,8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 編之影響數	-	-	-	-	-	101,440	(101,440)	(18,679)	18,679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一日重編後餘額	3,500,000	46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101,440	-	-	18,679	120,119	6,159,825
本期淨損	-	-	-	(1,441,675)	(1,441,675)	-	-	-	-	-	(1,441,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80	23,180	575	-	-	943	1,518	2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8,495)	(1,418,495)	575	-	-	943	1,518	(1,416,9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44)	844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4,023,185	(2,902,020)	1,121,165	102,015	-	-	19,622	121,637	4,742,848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42,656)	243,2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132	205,676
攤銷費用	8,299	5,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損	(266)	279
利息費用	89,205	82,824
利息收入	(1,062)	(552)
股利收入	(7,529)	(6,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05,647	(11,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0	2,7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5	5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37)	-

處分投資利益	-	(5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74</u>	<u>12,411</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05,638</u>	<u>291,3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91,364	(210,309)
其他應收款	1,805	3,574
存貨	518,174	(54,900)
預付款項	119,024	(19,307)
其他流動資產	<u>(18,334)</u>	<u>1,7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12,033</u>	<u>(279,2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3,136)	(254,067)
其他應付款	10,082	1,141
合約負債	(43,981)	-
預收款項	-	(165,027)
其他流動負債	(1,349)	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55,167)</u>	<u>(60,9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3,551)</u>	<u>(478,5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8,482</u>	<u>(757,780)</u>
調整項目合計	<u>714,120</u>	<u>(466,44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8,536)	(223,220)
收取之利息	1,062	552
支付之利息	(88,288)	(82,817)
支付之所得稅	<u>(233)</u>	<u>(6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5,995)</u>	<u>(305,5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37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含預收款186,089千元)	196,7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16)	(181,9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12)	-
取得無形資產	(1,529)	(34,67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42)	(1,622)
收取之股利	<u>7,529</u>	<u>6,1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293)</u>	<u>(361,4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39,661	9,800,990
短期借款減少	(8,090,877)	(8,832,7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07,631	1,899,8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7,594)	(1,899,810)
舉借長期借款	1,810,000	8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777)	(1,1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26,320)</u>	<u>5,35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724</u>	<u>659,6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436	(7,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048</u>	<u>114,4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484</u>	<u>107,048</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現行產品之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a)很有可能交貨；
- (b)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 (c)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 (d)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若係意圖於交貨前才及時取得或製造商品，則不能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若屬開帳單並代管協議，尚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之理由必須實質（例如客戶已作此要求）；
- (b)該產品必須可單獨辨認係屬於客戶；
- (c)該產品之實體必須目前已可移轉予客戶；及
- (d)企業並無使用該產品或將該產品提供予另一客戶之能力。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 之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 之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4,915)	(4,915)	-	(48,896)	(48,896)
預收款項	(4,915)	4,915	-	(48,896)	48,896	-
負債影響數		=			=	

107年度			
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	\$ -	(43,981)	(43,981)
預收款項	(43,981)	43,9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7,048	攤銷後成本	107,04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20,9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970
	以成本衡量(註1)	2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0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93,068	攤銷後成本	493,06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208	攤銷後成本	3,208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改變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亦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IAS39			IFRS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39期初數	\$145,970	(145,970)	-		-	-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145,970	-		-	-
合 計	<u>\$145,970</u>	<u>-</u>	<u>-</u>	<u>145,970</u>	<u>-</u>	<u>-</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對於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等並未造成重大的影響；另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

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

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

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

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

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機器設備	2～40年
(3)運輸設備	5～40年
(4)租賃資產	8年
(5)租賃改良	5～15年
(6)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為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係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6年採直線法攤銷認為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煉鋼、軋鋼，並將鋼捲銷售予不鏽鋼製造廠商。本公司現行產品之銷售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控制權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控制權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a) 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之理由必須實質（例如客戶已作此要求）；
- (b) 該產品必須可單獨辨認係屬於客戶；
- (c) 該產品之實體必須目前已可移轉予客戶；及
- (d) 企業並無使用該產品或將該產品提供予另一客戶之能力。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1)很有可能交貨；
- (2)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 (3)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 (4)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若係意圖於交貨前才及時取得或製造商品，則不能認列收入。

2.勞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八）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

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前年度營造業務之應收工程款，因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有驗收爭議及工程逾期爭議而拒絕給付，故此爭議之訴訟判決將影響判斷已逾期未收回款項之可回收性。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鋼鐵業價格報價趨勢變化，進而產生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之金額甚大。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委託獨立外部專家進行市場價值評估，其鑑價時所採用相關利潤率、折現率及收益率等假設及估計，將因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外幣存款	\$ 202,129	106,630
活期存款	4,721	329
庫存現金	89	89
約當現金	61,545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484	107,04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20,9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00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敏感度分析－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2,097	126
下跌10%	\$ (12,097)	(126)

4.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54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000
合 計	\$ 146,54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40,679	532,043
減：備抵損失	44,297	44,297
	\$ 296,382	487,7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不銹鋼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622	0%	

本公司營造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291,057	15%	44,2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營造業務：	
逾期超過365天以上	\$ <u>246,760</u>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流程約5-6天均可收款。

本公司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陸光七村工程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1.說明。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4,297	44,297	-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9）	44,297	-	-
期末餘額	\$ 44,297	44,297	-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510,135	637,776
在製品	1,948,892	2,421,451
製成品	450,712	368,686
	\$ 2,909,739	3,427,91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939,345千元及18,377,87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450,634千元及27,68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558,125	662,212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 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台灣車輛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為本公司最主要之轉投資事業。	新竹縣 湖口鄉	26.47%	26.4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參與台灣車輛（股）公司現金增資計149,379千元，因其保留10%股份供員工承購，致使投資比例變動為26.47%，此外所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4,769千元，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計561千元。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

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503,434	3,154,806
非流動資產	614,155	711,909
流動負債	(818,949)	(1,199,077)
非流動負債	(189,647)	(165,796)
淨資產	\$ 2,108,993	2,501,84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108,993	2,501,842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581,248	633,030
本期淨（損）利	\$ (396,765)	43,042
其他綜合損益	3,817	(69,938)
綜合損益總額	\$ (392,948)	(26,89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92,948)	(26,896)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62,212	525,517
本期新增投資	-	149,379
關聯企業未按持股比增資保留盈餘調整	-	(4,769)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4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4,087)	(7,96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558,125	662,212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84,185	2,339,046	12,598,907	122,592	77,001	46,935	17,368,666
增添	-	5,190	149,840	1,200	600	61,686	218,516
處分及報廢	-	(3)	(35,423)	(100)	(689)	-	(36,215)
轉入/(轉出)	-	1,560	22,212	-	900	(24,672)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401)	(1,4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185</u>	<u>2,345,793</u>	<u>12,735,536</u>	<u>123,692</u>	<u>77,812</u>	<u>82,548</u>	<u>17,549,5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316,284	12,592,289	120,477	73,691	19,495	17,301,279
增添	-	15,934	98,712	3,190	1,160	62,943	181,939
處分及報廢	-	(17,331)	(122,469)	(1,075)	(26)	-	(140,901)
轉入/(轉出)	-	2,952	30,375	-	2,176	(35,503)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5,142</u>	<u>21,207</u>	-	-	-	-	<u>26,3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185</u>	<u>2,339,046</u>	<u>12,598,907</u>	<u>122,592</u>	<u>77,001</u>	<u>46,935</u>	<u>17,368,6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57,266	11,805,497	98,843	59,462	-	13,621,068
本年度折舊	-	58,123	142,863	2,157	3,989	-	207,132
處分及報廢	-	(3)	(34,955)	(99)	(678)	-	(35,7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15,386</u>	<u>11,913,405</u>	<u>100,901</u>	<u>62,773</u>	<u>-</u>	<u>13,792,46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07,304	11,784,412	97,943	55,220	-	13,544,879
本年度折舊	-	56,993	142,454	1,962	4,267	-	205,676
處分及報廢	-	(15,722)	(121,369)	(1,062)	(25)	-	(138,17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691	-	-	-	-	8,6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7,266</u>	<u>11,805,497</u>	<u>98,843</u>	<u>59,462</u>	-	<u>13,621,0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184,185</u>	<u>630,407</u>	<u>822,131</u>	<u>22,791</u>	<u>15,039</u>	<u>3,757,1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179,043</u>	<u>708,980</u>	<u>807,877</u>	<u>22,534</u>	<u>18,471</u>	<u>3,756,40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184,185</u>	<u>681,780</u>	<u>793,410</u>	<u>23,749</u>	<u>17,539</u>	<u>3,747,598</u>

1.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89,064	605,428	10,794,492
增添	5,408	934	6,342
處分及報廢	-	(2,432)	(2,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01	1,401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55,023)	-	(655,0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539,449</u>	<u>605,331</u>	<u>10,144,78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92,584	630,963	10,823,547
增添	1,622	-	1,622
處分	-	(4,328)	(4,328)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2)	(21,207)	(26,3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89,064</u>	<u>605,428</u>	<u>10,794,4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18,363	418,363
本年度折舊	-	10,974	10,974
處分及報廢	-	(2,337)	(2,3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27,000</u>	<u>427,0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18,412	418,412
本年度折舊	-	12,411	12,411
處分	-	(3,769)	(3,76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91)	(8,6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18,363</u>	<u>418,3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539,449</u>	<u>178,331</u>	<u>9,717,78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0,192,584</u>	<u>212,551</u>	<u>10,405,13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189,064</u>	<u>187,065</u>	<u>10,376,129</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6,988,9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7,250,651</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為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決議分期標售高雄地區部分土地，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相關事宜，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成本為651,700千元。另，該土地擔保之長期借款600,000千元及土地

增值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206,081千元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惟其中二筆土地完成標售，售價總計196,749千元皆已收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程序者已認列處分利益計7,337千元，餘未完成產權移轉之已收合約款186,08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及閒置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資產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部分資產則以土地開發分析法予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北地區	1.65%～2.51%	1.642%～2.960%
新竹地區	1.68%～3.65%	1.661%～2.952%
高雄地區	1.75%～2.85%	2.200%～3.300%

- 4.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已全部完成，並已完成點交土地作業，本公司已領回3.7055公頃土地。另第69期市地重劃，因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期間高雄市政府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51條後段規定，自指定之日視同已完成點交土地作業，故該重劃區土地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視同完成點交，領回之土地面積為4.9800公頃之特定商用區土地，該三期重劃領回之土地面積共計8.6855公頃，未來隨都市發展時程，土地將逐漸增加其價值。
- 5.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300,000	1,0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0	1,000,000
銀行透支	73,459	104,365
信用狀借款	-	120,310
合計	\$ 1,873,459	2,224,675
尚未使用額度	\$ 7,213,017	6,997,803
利率區間	0.878%～1.415%	0.870%～3.48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7.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0.908%	\$ 600,000
	兆豐票券	0.978%	300,000
			9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2)
合計			\$ 899,708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0.898%	\$ 400,000
	兆豐票券	0.868%~0.898%	300,000
	台灣票券	0.868%	300,000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28)
合 計			\$ 999,672

(十一)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7%~1.220%	109~114	\$ 5,98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00,000)
合 計				\$ 5,388,000
未使用額度				\$ 2,062,000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946%~1.300%	108~114	\$ 4,46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4,466,000
未使用額度				\$ 2,384,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保固準備	\$ 5,817	5,817
法律事項	215,700	215,700
	\$ 221,517	221,517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

2. 法律事項

本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1。

(十三)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02,017	208,621
一年至五年	707,425	689,136
五年以上	1,385,440	37,216
	\$ 2,294,882	934,973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06,603	1,356,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8,013)	(830,13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448,590	526,31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8,01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6,450	1,220,9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8,500	129,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2,863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01	46,4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81,948)	(63,1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06,603	1,356,45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0,131	702,855
利息收入	6,186	7,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164	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7,480	183,20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1,948)	(63,12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8,013	830,131

(4) 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8,658	117,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841	11,89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186)	(7,102)
	\$ 122,313	122,229

營業成本	\$	102,501	102,328
推銷費用		4,091	3,431
管理費用		14,110	14,998
研究發展費用		<u>1,611</u>	<u>1,472</u>
	\$	<u>122,313</u>	<u>122,22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9,151	149,906
本期認列	(22,563)	69,24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6,588</u>	<u>219,15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75%	0.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4,8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405)	22,993
未來薪資增加	22,651	(22,18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863)	23,489
未來薪資增加	23,140	(22,6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43千元及11,4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訂定從業人員專案優惠離退處理辦法，主要係鼓勵身心健康

欠佳之員工自請離退，俾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離職福利費用分別為29,482千元及35,233千元。

(十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1,01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77)	-
所得稅稅率變動	(1,214)	-
所得稅利益	<u>\$ (981)</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442,656)</u>	<u>243,22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8,531)	41,3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214)	-
免稅所得	(2,973)	(1,040)
虧損扣抵抵減數	-	(32,79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0,127	4,707
土地增值稅	233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91,335	-
其他	<u>10,042</u>	<u>(12,216)</u>
合計	<u>\$ (981)</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627,592	370,75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392</u>	<u>13,825</u>
	<u>\$ 733,984</u>	<u>384,58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35,55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2,07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93,21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830,43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956,674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3,137,95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投資性不動產跌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79	-	2,903	6,8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2	-	512	1,2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681</u>	<u>-</u>	<u>3,415</u>	<u>8,09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79	-	2,903	6,8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79</u>	<u>-</u>	<u>2,903</u>	<u>6,88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民國107年1月1日	\$ 3,637,693
轉列待出售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0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30,83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637,69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637,69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 46</u>	<u>46</u>

係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經

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023,185千元及4,024,02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盈餘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1,440	18,679	-	120,1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01,440	(101,440)	(18,679)	18,679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1,440	-	-	18,679	120,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5	-	-	-	5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	943	9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15	-	-	19,622	121,637
民國106年1月1日	\$ -	99,902	38,359	-	138,2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 避險之份額	-	-	(19,119)	-	(19,11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	-	(561)	-	(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38	-	-	1,5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01,440	18,679	-	120,119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1,441,675）千元及243,22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4,809,808
其他國家	<u>69,727</u>
	<u>\$ 14,879,53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捲	\$ 14,874,563
其他	<u>4,972</u>
	<u>\$ 14,879,53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340,679	532,043
減：備抵損失	<u>(44,297)</u>	<u>(44,297)</u>
合計	<u>\$ 296,382</u>	<u>487,746</u>
合約負債	<u>\$ 4,915</u>	<u>48,89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5,75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8,912,757
勞務提供	<u>5,392</u>
	<u>\$ 18,918,149</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08%至3.4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74%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累積虧損，故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62	552
股利收入	7,529	6,119
租金收入	208,706	218,099
其他收入	<u>20,471</u>	<u>20,023</u>
	<u>\$ 237,768</u>	<u>244,79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7,508	(179)
處分投資利益	-	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損）	266	(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0)	(2,723)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5)	(5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37	-
員工保險補助	(12,539)	(12,5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974)	(12,411)
投資性不動產稅捐、管理費等	(80,486)	(63,870)
其他損失	(13,221)	(13,549)
	<u>\$ (92,684)</u>	<u>(105,54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205	82,824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不銹鋼加工產品之製造及經銷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如附註六（四）所述，本公司要求所有客戶預付部份貨款，且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爰此，本公司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階層可預期範圍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045,304	1,908,326	34,868	3,064,050	2,852,729	185,331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0	9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208	238,208	-	-	-	-
其他應付款	401,468	401,468	-	-	-	-
存入保證金	116,049	116,049	-	-	-	-
	<u>\$ 9,701,029</u>	<u>3,564,051</u>	<u>34,868</u>	<u>3,064,050</u>	<u>2,852,729</u>	<u>185,331</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36,763	2,250,859	26,184	2,924,776	1,439,969	294,97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1,344	651,344	-	-	-	-
其他應付款		357,015	357,015	-	-	-	-
存入保證金		<u>142,369</u>	<u>85,880</u>	<u>18,473</u>	<u>-</u>	<u>18,271</u>	<u>19,745</u>
	\$	<u>9,087,491</u>	<u>4,345,098</u>	<u>44,657</u>	<u>2,924,776</u>	<u>1,458,240</u>	<u>314,72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匯率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570	30.767	202,129	3,566	29.90	106,6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	4,013	29.81	119,86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085千元及5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7,508	30.15	(179)	30.43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1,724	-
下跌10%	\$ (11,724)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

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7,133千元及14,56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545	121,545	=	25,000	146,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68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9,516,893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62	1,262	=	=	1,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970	120,970	=	=	120,9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603,32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841,07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現金流量折現法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107.12.31及107.1.1皆為2,300千元)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7.12.31及107.1.1皆為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7.1.1皆為25%)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7%	1%	185	(19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經營階層負責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213,017千元及6,997,80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若有需求不排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0.84%~1.42%，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A地區交易所之B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

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4,199,906	13,495,2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484)	(107,048)
淨負債	13,931,422	13,388,242
權益總額	4,742,848	6,159,825
調整後資本	\$ 18,674,270	19,548,067
負債資本比率	75%	6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9,096	5,818
其他關係人	104,915	82,715
	<u>\$ 114,011</u>	<u>88,533</u>

本公司向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售鋼種鋼胚價格分別為61.0~150.0元/KG及53.1~158.7元/KG，收款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貨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2,988	129,952

本公司向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進貨營業用氣體價格分別為13,872~908元/MT及13,523~807元/MT，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42,315	645,353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為2,400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10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104	2,55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00	611
		<u>\$ 12,704</u>	<u>3,16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4,975</u>	<u>50,149</u>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台灣銀行	<u>\$ 3,173,460</u>	<u>2,476,34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約定率計息，且均為金融機構擔保放款。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陸續出租土地、機械工場、宿舍、教育中心予關聯企業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3~20年不等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581,72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5,104千元及64,576千元。

7.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認購所發行之股票，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89	20,307
退職後福利	<u>3,421</u>	<u>2,604</u>
	<u>\$ 25,210</u>	<u>22,9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訴訟、工程保固保證及稅捐、採購 履約擔保用	\$ 48,920	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中長期借款	2,814,592	2,865,966
待出售非流動性資產	"	401,911	-
投資性不動產	"	<u>7,405,227</u>	<u>7,467,365</u>
		<u>\$ 10,670,650</u>	<u>10,336,5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USD	<u>\$ 16,104</u>	<u>12,132</u>
SEK	<u>\$ 8,045</u>	<u>-</u>
JPY	<u>\$ 1,937</u>	<u>12,010</u>
EUR	<u>\$ 1,036</u>	<u>-</u>

（二）或有負債：

1.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委託律師向營建署合併求償前述陸光七村工程款620,240千元，另，同伴工程之石材規範爭議，本公司已獲勝確定，並領回款項及加計利息。依法院就石材規範爭議所認定之單價核算後，可得追加金額為63,694千元，高於原先起訴金額56,888千元，據此本公司已向法院請求追加並擴張請求6,806千元。

陸光七村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定逾期，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負債準備且未來改判之可能性極低）。另，營建署因石材變更設計爭議敗訴及有感當初扣罰有虧，為免尚未判決確定工程款倘敗訴需加計法定利息，自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230,84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提領。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民事第一審判決結果，營建署應給付本公司208,329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勝訴判決較本公司原本預期為優，故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不再上訴請求，惟營建署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上訴，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就對造上訴部份進行攻防，台灣高等法院業已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判決駁回營建署之上訴，且營建署未上訴救濟，本案終告確定。本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判決勝訴之第41期變更設計工程收入56,888千元及法定延遲利息收入141,234千元等收益，因經濟效益流入尚未達幾乎確定之條件，故本公司尚未認列此或有資產之相關利益。

2.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二月十八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八日遞狀聲明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

法院更二審，更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另本公司起訴請求台灣銀行履行本件合建契約，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裁定「訴訟停止」，法官認本件履約訴訟需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本案如經法院判決合建關係不存在，則本公司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為本公司確定無合建權利，對於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款項，可能面臨賠償責任，並須支付台銀所預繳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若經法院判決系爭契約有效，則本公司將可繼續執行該合作興建大樓契約。本案委任律師表示意見，依目前訴訟資料及進行狀況，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3. 台北市臨沂段道路土地容積移轉買賣與國泰建設公司間返還代繳營業稅款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土地標售，標售之土地分別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三小段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兩造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約定：國泰建設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本公司應配合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

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知，認按民法買賣契約之精神，該土地買賣契約內容已明示容積為其交易主要標的之一，故經認定依法應課徵營業稅44,297千元（以留抵稅額沖抵）。

契約書中約定容積移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稅賦均應由國泰建設公司負擔。是以，本公司於繳納營業稅後，隨即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告國泰建設公司應依契約規定負擔營業稅44,297千元一事。然國泰建設公司卻拒絕負擔營業稅，故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訴請國泰建設返還已代為繳納之營業稅及法定利息，惟高雄地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律師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宣判上訴駁回，本公司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而告確定；後本公司利用再審程序以求救濟，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本公司之再審之訴。現公司再以上訴三審以為救濟，上述應繳納稅額與利息，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總價	\$ 168,057	130,224
已依約支付金額	\$ 82,547	46,935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等而簽訂之採購合約如下：

品項	合約總價	已依約支付金額
高碳鉻鐵	\$ 217,732	-
鎳鐵	188,796	80,139
廢不銹鋼	152,198	-
黑皮鋼捲	422,219	-
	\$ 980,945	80,1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4,350	134,717	879,067	777,841	141,774	919,615
勞健保費用	48,639	8,154	56,793	49,702	8,538	58,240
退休金費用（註）	134,062	30,576	164,638	138,056	30,896	168,952
董事酬金	-	9,062	9,062	-	8,920	8,9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10	26,196	46,606	21,527	32,519	54,046
折舊費用	187,891	19,241	207,132	189,504	16,172	205,676
攤銷費用	-	8,299	8,299	-	5,253	5,253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優惠退職金費用分別為29,482千元及35,23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62人及804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公允價值：每股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	\$49,067	0.01%	24.25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72,478	4.36%	43.40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1	25,000	0.34%	8.9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555,303 (含加工費)	4.32%	取得發票後10天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14,975)	(6.2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529,379	529,379	52,938	26.47%	558,125	(396,765)	(105,64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不銹鋼部門。不銹鋼部門主要係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訊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型態，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揭露。

(四) 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甲	\$ 3,853,549	5,071,122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乙	3,214,399	3,933,726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戊	1,275,110	1,347,220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己	903,369	1,169,504
合計	\$ 9,246,427	11,521,5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79,857	4,680,016	-159	-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7,101	3,747,598	9,503	0.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717,780	10,376,129	-658,349	-6.34
無形資產		26,330	33,100	-6,770	-20.45
其他資產-非流動		761,686	818,272	-56,586	-6.92
資產總額		18,942,754	19,655,115	-712,361	-3.62
流動負債		4,594,915	4,501,392	93,523	2.08
非流動負債		9,604,991	8,993,898	611,093	6.79
負債總額		14,199,906	13,495,290	704,616	5.22
股本		3,500,000	3,500,000	0	0
資本公積		46	46	0	0
保留盈餘		1,121,165	2,539,660	-1,418,495	-55.85
其他權益		121,637	120,119	1,518	1.26
股東權益總額		4,742,848	6,159,825	-1,416,977	-23.00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財務報表數據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資產總額：107年度資產總額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應收款項及存貨隨產銷量降低而減少。另，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減少，主要是因已訂有處分計劃而重分類至流動資產。
- 2.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因107年度營運虧損且現金淨流出致負債總額增加，股東權益減少。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4,879,535	18,918,149	-4,038,614	-21.35
營業成本		15,939,345	18,377,879	-2,438,534	-13.27
營業毛利（損）		-1,059,810	540,270	-1,600,080	-296.16
營業費用		333,078	364,626	-31,548	-8.65
營業淨利（損）		-1,392,888	175,644	-1,568,532	-89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768	67,581	-117,349	-173.64
稅前淨利（損）		-1,442,656	243,225	-1,685,881	-693.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1	0	-981	-100.00
本期淨利（損）		-1,441,675	243,225	-1,684,900	-69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8	-86,826	111,524	12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6,977	156,399	-1,573,376	-1006.00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財務報表數據。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收入及成本：107年度不銹鋼市場受到進口低價熱軋料源擾市影響，供過於求，造成本公司接單量及淨售價均明顯降低，營業收入及成本相較前一年度衰退。

- 2.營業毛利（損）：受到國際鎳價、市場價格下跌及本公司減產等因素影響，除產品買賣由盈轉為毛損外，本期又須提列閒置產能損失及存貨跌價損失，致虧損金額擴大。
- 3.稅前淨利（損）：因本業虧損擴大，再加上業外部分認列台車公司投資損失，致107年度整體營運績效衰退幅度較大。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07年度因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致本期獲有其他綜合利益。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34%	94.60%	-3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7年度因營運虧損，造成本期營業現金淨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均為負數，不適用此計算式。另因近五年度營業現金淨流出及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一年度降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投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8,484	189,996	-124,696	333,784	0	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運獲利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購置資產設備、收至處分土地價款及償還借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企業資源規劃建置專案一式	銀行借款	108年	97,000	34,200	17,100	45,700
煉鋼CCM噴灑冷卻水回收系統	銀行借款	108年	11,800	-	3,540	8,260

（二）企業資源規劃（ERP）建置專案系統效益說明：

為提升本公司產銷財會等各部門資訊流、業務流及帳務流之自動整合及即時化功能，經評估後重新規劃，擬於106年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預估分2階段（106～108年）完成。導入效益為優化作業流程與編碼體系，消除作業瓶頸，達到作業流程合理化及標準化，以提升效率，並透過整合運作以分享一致性的資訊，提升整體生產力。

（三）煉鋼CCM噴灑冷卻水回收系統效益說明：

煉鋼C.C.M噴灑冷卻循環水之回水經由煉鋼水處理砂濾機系統過濾回收，過濾一段時間砂濾機系統必須逆洗，其逆洗水含油汙、鐵砂等雜質，直接排放有環保問題之疑慮。若本回收系統安裝完成後，預計可減少廢水排放之環保疑慮並降低本公司用水量及缺水期所引發的風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投資目的	配合政策投資	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設立	配合政策投資
資本額	1,577.31億元	20億元	100億元
主要營業項目	鋼鐵冶鍊、產銷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大眾捷運之運輸
轉投資日期	69/06/30	91/10/16	83/10/30
原始投資金額（元）	16,700,000	260,000,000	25,000,000
原始持有股數（股）	1,670,000	26,000,000	2,500,000
目前持有股數（股）	3,693,380	52,937,931	3,571,428
目前持股比例	0.023%	26.47%	0.36%

（二）轉投資事業107年度投資報酬率分析：

轉投資事業項目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稅後純益率（%）	6.96	-68.26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7	-17.21	4.60
每股盈餘（元）	1.58	-1.98	0.64
轉投資評估	值得繼續投資	繼續投資	值得繼續投資

（三）轉投資事業107年度獲利原因：

中鋼公司：107年度鋼價逐季上漲，中鋼（2002）公司合併營收首度突破4000億元新高，全年合併稅前盈餘為278.87億元，年增率達36.49%，並創下近年獲利新高。

台車公司：107年度因淡海輕軌工程完工結算認列虧損，年度淨損約3.97億元。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106年度自結稅後淨利為14.47億元，因大台北地區捷運運輸網路與接駁配套完整，居民乘坐公共運輸工具之習慣亦已建立，營業收入（運輸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都超過預算目標。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

本公司視風險管理為內部控制中最重要機制之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風險評估係由承辦單位（處、廠、組）依職掌控管設計作業程序以防範並察覺風險。第二層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各類會議以為可行性評估，並設置控制點。第三層機制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稽核室定期不定期抽查陳報。每年第一層風險評估單位均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之風險自評，陳報總經理核閱後，並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出具內控聲明書，送董事會審議。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的影響

A：利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107年度利息支出89,205千元與106年度利息支出82,824千元相較，費用增加6,381千元。

B.107與106年度各類借款利率區間如下表：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借款（浮動）	0.878%-1.415%	0.870%-3.480%
長期借款（浮動）	1.107%-1.220%	1.0946%-1.300%
短期票券（180天）	0.908%-0.978%	0.868%-0.898%

C.利息費用各占本公司107年度及106年度營業收入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較（%）
營業收入	14,879,535	18,918,149	-21.35%
利息費用	89,205	82,824	7.70%
利息費用／營業收入	0.60%	0.44%	0.16

(2)未來因應措施

- 穩健與保守原則：本公司財務調度一向採穩健保守原則，為兼顧資金之籌措與合理的取得成本，財務處隨時掌握資金及票券市場的訊息並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與良好的關係。
- 提昇營運績效：由於107年度營運虧損，營業收入衰退，利息支出增加，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將適時處分閒置與畸零土地，以營業外收入挹注，強化公司與往來銀行議價的籌碼，維持穩定的財務運作。
- 維持利率變動區間：本公司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未達1%，在整體經濟趨緩，政策持續刺激消費與獎勵投資之狀況下，利率波動之風險隨之降低，本公司將以提昇營業內外之營運績效，確保借款利率之穩定，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的影響：

107年度本公司帳列兌換利益17,508千元，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之現金、約當現金及借款，整年度之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極微，雖不致於成為影響公司盈虧的主要原因，惟台幣相對於美金升、貶值5%，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造成稅後淨益之增加或減少8,085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7,508	-179
營業收入淨額	14,879,535	18,918,149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0.12%	-0.001%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以掌握外匯市場變化及匯率走勢，靈活調整本公司的外幣部位，調整外銷收款方式，儘快取得美金收入以支付進口原物料款，抵銷匯差，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將視狀況以遠匯避險鎖定成本。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不銹鋼之上游煉鋼業者，主要原料鎳價的波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一向產生主要之影響，至於通貨膨脹之發生，以及台幣貶值，亦可能對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發生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財務運作，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截至目前止，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及風險均尚在安全控管範圍內。
- 本公司章程明訂不為資金貸與他人及不為他人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故並無相關之情事發生。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年度研發預算費用為24,180千元，未來研發計畫重點為：

- 為推廣抗菌不銹鋼產品，將持續配合行銷小組進行抗菌不銹鋼製品之需求，以增加抗菌不銹鋼產品之銷售；為增加抗菌不銹鋼產品之銷售，持續配合製品行銷小組之需求，進行抗菌不銹鋼

製品之研發（如餐廚、嬰兒及寵物用品、農漁產養殖系統等），以強化公司產品功能及應用層面，開拓抗菌不銹鋼產品市場並提升競爭力。

- 2.申請研究開發計畫並善用政府補助款，以持續抗菌不銹鋼之研究就開發：延續抗菌不銹鋼之研究開發，於107年已著手向工業局申請「食品醫療級抗菌不銹鋼高值化研究開發計畫」，希望能提升抗菌不銹鋼之產品等級與應用層面，並已於108年1月9日至工業局參加審議會通過計畫審核，預計計畫時程為18個月，可獲得政府補助款新台幣1,200萬元（計畫總經費5,700萬元）。
- 3.配合業務需求研發產製新鋼種，增進產品多元化：配合業務需求，研發產製630不銹鋼、455熱進爐等鋼種，經評估市場開發價值及生產製程開發，以提升本公司生產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開創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利基。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如課徵反傾銷稅、反補貼以及中美貿易戰和歐盟防衛機制等政策都足以影響本公司經銷商提貨意願，亦直接影響本公司產銷計畫及營運策略，為避免影響擴大，除注意研判國內、外政策的訊息，並持續擴展海外市場，避免造成市場過度集中風險與衝擊。

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完成相關制度更新，新制度之實施對本公司資產價值及股東權益並未發生重大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青山印尼廠投產對產業之影響：

台灣不銹鋼市場長期供需失衡情況嚴重，除供過於求外，前有大陸不銹鋼熱軋產品傾銷問題，且自107年起，青山印尼不銹鋼熱軋廠每月進口量達5~6萬公噸，對台灣不銹鋼市場已造成嚴重衝擊。

茲因內銷市場已呈飽和狀態，且國際整體經貿局勢不穩，導致外銷通路受阻，為突破此一困局，108年度公司將聚焦「改善不銹鋼本業營運績效」，藉由持續研發新鋼種，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內部擷節支出降低成本，冀員工同仁一心渡過產業低潮期。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使本公司於經營理念、勞工照顧、環境保護、社會關懷等各形象，能讓外界瞭解並有更好的溝通，降低經營危機與風險，本公司定期於企業社會報告書揭露經濟、勞工、環境及社會關懷等面向經營績效，俾使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楚瞭解，且持續將過去努力及對未來承諾完整表達，並將企業危機管理視為公司邁向永續經營的一環。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任何併購事宜。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擴廠情事發生。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 (1)為求料源之穩定供應，大部分煉鋼廠皆與大供應商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純鎳與多家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因LME倉庫位於國內，能充分配合依本公司之需求量供貨，本公司可免積壓庫存及避免庫存跌價損失，市場必要時也向國外廠商洽購，充份掌握市場供需狀況。
- (2)為降低對純鎳用料之依賴，亦訂定低碳鎳鐵之長期供應合約，以代替純鎳之料源。本公司亦視成本效益，俟機使用廢不銹鋼配料及其他含鎳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

(3)另積極採購開發高碳鎳鐵及低碳鎳鐵之鎳基原料做為煉鋼配料使用，鎳鐵可補充鎳及廢鋼並降低成本。

(4)隨時評估採購熱軋鋼捲價格分析，並掌握漲跌趨勢，以控制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未將主要原料鎳之採購完全集中，儘量降低純鎳配料之百分比，且積極多方收集各相關行情並隨時分析各種配料價格孰優，取有利本公司之採購應變措施，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1)風險：

A.不銹鋼產業受中美貿易戰爭232條款影響，整體貿易保護主盛行構築貿易壁壘，外銷市場拓展不易，致銷貨通路過度集中，且競爭愈來愈劇烈。

B.印尼青山強勢崛起，低價料源充斥市場，國內鋼廠自煉成本過高，已喪失市場主導能力。

(2)因應措施：

A.持續拓展外銷通路，建立東南亞貿易據點，以開闢新增業務管道，降低區域銷售風險。

B.調整產品銷售訂價策略，以提升中、小型經銷客戶競爭力，並確實鞏固每月經銷合約量，避免訂單持續萎縮或遭同業鋼廠搶佔，以分散過度集中銷售之風險。

C.積極爭取鋼胚、鋼錠訂單及代工業務，以提升煉鋼稼動率，以降低固定費用分攤。

D.繼續開發新鋼種及抗菌不銹鋼產品，以開拓潛在客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增加產品銷售廣度。

E.強化廢不銹鋼及各項原物料採購決策機制，以因應市場之快速變化並掌握採購有利契機。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權由於過度集中，以致於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如有股權移轉，除將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之主導權，恐對公司營運策略及營運方向等亦產生重大影響。至於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者，其任免、改派，均依照各法人股東之遴派規定辦理，惟如大量更換，仍對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與公司經營管理產生影響。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7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107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第108頁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新增案件或發生最新進展。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本公司於營運中各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與資訊相關之可能出現的風險，採管控改善措施，以確保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各項服務。資訊處依據年度SWOT分析表及風險管理辦法篩選主要風險項目進行應變處置及追蹤，經評估主要風險及因應列示於次：

1.因資訊機房開放性設計及UPS系統老舊，非資訊人員進出恐因未注意碰觸，或非預期電力系統故障，造成機器設備損壞，或可能的相關資訊外洩。為降低風險，已建立機房門禁管理系統及更新增加UPS不斷電系統使用時間，加強管控機房設備安全。

2.AS400系統老舊且不支援系統升級更新，不符現代管理需求。已積極推動ERP系統導入建置工作。

3.煉鋼廠生產管理系統早期委外開發設計，因系統程式語言及架構難以進行系統整合及後續系統維護。採取措施為委由中冠規劃重新建置系統，借重其鋼鐵業生產設備系統整合經驗，提升生產管理效益。

(十五)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環保風險事項。

(十六) 本公司107年度其關係企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財務週轉之困難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原持有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4.98%，為其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爰視台車公司為子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出售台車公司部份股權後，已喪失控制力，不再具控制從屬關係。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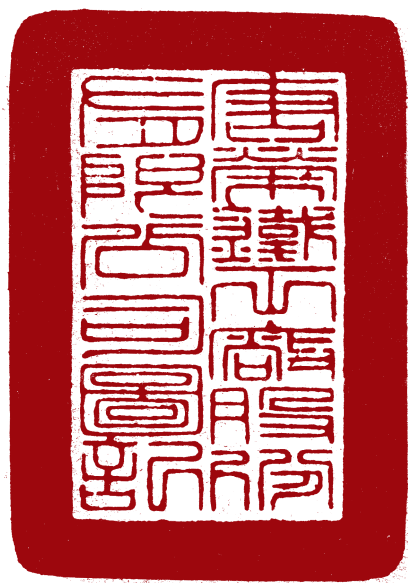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股票上櫃承諾應辦理事項已全數完成。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上櫃公司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事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董事長：

吳豐盛

